

重要資料：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閣下的投資會全盤損失。建議投資者在確定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及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個別稱為「產品」，合稱為「各項產品」)是否適合時，宜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

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及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每日跟蹤指數短倉的表現。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及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每日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

各項產品只以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而且具備可以承擔衍生工具及/或期貨投資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成熟型以買賣為主的投資者為目標。各項產品是高風險產品，其設計是用作為市場選時或對沖而設的短期買賣工具，不適合作長期(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日)投資。各項產品如隔夜持有，其表現可能偏離於基礎指數。

各項產品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在短期內全部歸零。

對投資於期貨合約的產品，閣下應注意，期貨投資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期貨價格的走勢或會大幅波動。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各附件的「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如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未來資產槓桿及反向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未來資產標普500每日反向(-1x)產品*

股票代號：07322

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

股票代號：07336

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

股票代號：07231

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

股票代號：07362

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

股票代號：07230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發行章程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2018 年 8 月 31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發行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未來資產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及信託的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發行章程是有關未來資產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的事宜。信託是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按照雙方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設有若干子基金（「各項產品」或個別稱為「產品」）。

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各項產品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發行章程載有有關各項產品的重要資料，而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即按照本發行章程發售。管理人亦刊發載明各項產品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發行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發行章程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管理人並確認，本發行章程所載明有關各項產品基金單位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提供的。受託人並未負責編製本發行章程，無須因本發行章程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信託的管理」一節中標題為「受託人及登記處」之下的段落所述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每項產品均為《守則》第8.6條及附錄I所界定的基金。若干各項產品亦可能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信託及每項產品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各項產品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發行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的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產品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未來資產標普500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及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已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未來資產標普500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及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發行章程。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基金單位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基金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信託及各項產品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單位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此外，本發行章程必須夾附各項產品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錄於管理人的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該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發行章程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無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發行章程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2295 1500聯絡管理人，就信託（包括各項產品）提出任何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名錄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各產品的相關附件

莊家[#]

請參閱各產品的相關附件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Simmons & Simmon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 有關各產品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 僅與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及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有關。

目錄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項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7
發售階段	8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2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18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29
釐定資產淨值	30
費用及支出	32
風險因素	37
信託的管理	47
法定及一般資料	52
香港稅務及 FATCA	594
第二部分 – 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61
附件一：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57
附件二：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	67
附件三：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	83
附件四：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	99

附件五：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項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在信託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各项產品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產品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產品。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發行章程（包括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其他未經定義的用詞具有信託契據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產品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的本發行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申請單位」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本發行章程列明的有關產品基金單位的數目或其整倍數（若有），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管理人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基礎貨幣」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訂明當時按照信託契據維持該項產品的記錄和賬目的記賬貨幣。

「營業日」就某項產品而言，除非管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買賣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管理人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管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而須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在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各項產品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每日」就某指數或某項產品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而言，指指數或產品（以適用者為準）從有關市場某特定營業日收市時起至有關市場下一個營業日收市時為止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

「交易日」指有關產品持續有效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本發行章程「發售階段」一節指明的每個交易日的時間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書面批准下不時釐定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現金款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基金單位及/或任何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由受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並以信託契據條款規定的信託為有關產品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款項。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訂立任何掉期（包括任何與訂立或維持該等掉期的對沖安排有關的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基金單位）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基金單位）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管理人、受託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延期費」指管理人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港元」或「HKD」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a)所有由管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受託人就有關產品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詰賬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受託人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而為有關產品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所有由受託人為有關產品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產品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寄存財產；(ii)當時為有關產品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有關產品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有關產品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指數」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該有關產品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提供者」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產品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產品使用指數。

「首次發行日」就某項產品而言，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之日。

「首次發售期」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在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v)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投資顧問」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或有關產品附件訂明為當時獲正式委任為該項產品的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的人士(若有)。

「發行價」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基金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某項產品的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該項產品的有關附件列明。

「管理人」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管理人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與管理人不時挑選的在世界各地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某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引，由管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受託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該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各項產品的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公司准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交易商」指身為參與者(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管理人和受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須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受託人、管理人和參與交易商(除其他人士外)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產品」指從信託基金拆分而成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是按照本發行章程有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基金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每項產品的登記處備存該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登記處協議」就適用的某項產品而言，指由受託人、管理人與登記處訂立及不時修訂的協議，以委任登記處為該項產品的登記處。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承付票。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某項產品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發行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受託人及登記處、管理人、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就某項產品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件另行說明。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掉期」指由受託人代表某項產品訂立的掉期協議，該掉期協議須遵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可採用經管理人決定或同意的格式，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總協議、附錄、附表及確認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下文「投資策略」分節所述因掉期產生的產品對手方。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若有)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就某項產品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名為「未來資產槓桿及反向系

列」或管理人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管理人與受託人於2016年9月1日訂立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就每項產品而言，指受託人根據信託當時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財產，包括可歸屬於該產品而且受信託契據的條款和規定規限的寄存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在該詞作一般用途時，「信託基金」指可歸屬於所有產品綜合起來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某項產品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引言

信託

信託是根據管理人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及每項產品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項產品均為《守則》第8.6條及附錄I所界定的基金。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其他章節所規限。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某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某項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項產品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匯集資產，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產品」）。產品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各項產品都是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管理人和受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各項產品及/或就一項或多項產品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有關參與交易商須不遲於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受託人於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起第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第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基金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項產品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現金增設和現金贖回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所述）或其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基金單位，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同意，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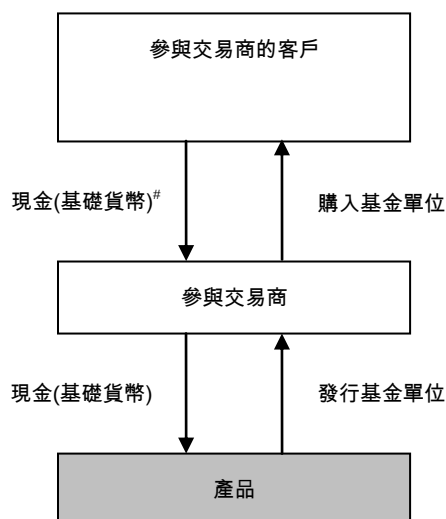
有關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登記冊是對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基金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產品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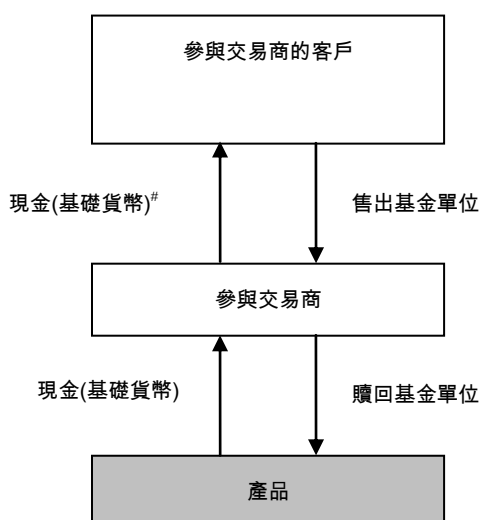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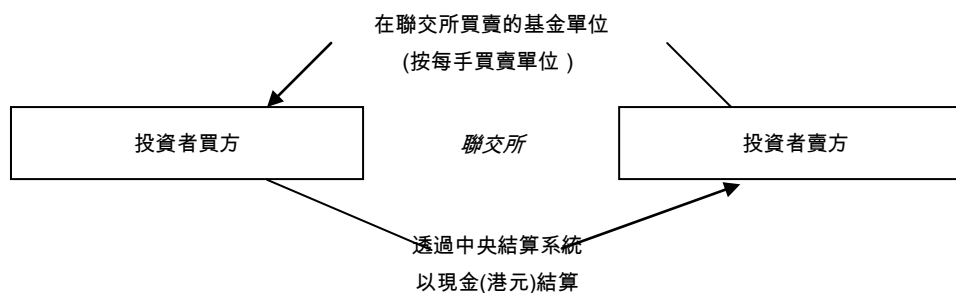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 下限 (或其 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基礎貨幣)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按適用情況只以基礎貨幣(或如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以另一貨幣)進行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i) 現金 (按適用情況只以基礎貨幣支付，除非參與交易商另行同意) (ii) 交易費 (以基礎貨幣支付) (iii)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iv) 稅項及費用 (以基礎貨幣支付)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 下限 (或其 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
在聯交所 (二級市場) 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i)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 (港元) (ii) 經紀費 (iii) 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按適用情況只以基礎貨幣 (或如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 以另一貨幣) 進行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i) 現金 (按適用情況只以基礎貨幣支付, 除非參與交易商另行同意) (ii) 交易費 (以基礎貨幣支付) (iii)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iv) 稅項及費用 (以基礎貨幣支付)

[#] 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每項產品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有關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的投資回報，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就每項產品所採用的特定策略在有關附件訂明。

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的各項產品

下列各項適用於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的各項產品。

運用掉期的合成模擬策略

在管理某項產品時，管理人可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根據該策略，有關產品將訂立一項或多項無融資掉期（「掉期」）（即與一個或多個對手方（均為「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產品將據以從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扣除掉期費用）中獲得經濟收益/損失的機會。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代表一個不定額的差價（可以是正數或負數）另加LIBOR，反映掉期對手方為進行相關對沖以便每日提供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的融資費用。掉期費用可能由投資者負擔，也可能對產品的資產淨值及表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詳情請參閱有關附件。

對手方風險

管理人在管理某項產品時，其目標是將每項產品的單一對手方的風險淨額減至零，如某項產品於交易日 T 結束時（就有關資料在附件一、二列明的各項產品而言，紐約時間），其對每一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淨額超過 0%，則大約在交易日 T+1 下午一時（香港時間），管理人將要求該名掉期對手方向該項產品作出現金付款，以致該項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淨額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0% 為限。該項現金付款將於交易日 T+1（香港時間）進行結算。

另一方面，如任何單一掉期對手方對某項產品的風險淨額超過 0%，該項產品將向該掉期對手方作出現金付款。同樣地，預期該項現金付款將於交易日 T+1（香港時間）進行結算，並須承受結算風險。

並沒有設定抵押品安排。掉期的價值每日由掉期對手方按市價計算。

資產投資組合

各項產品將持有一個資產投資組合（「資產投資組合」），其中包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政府債券。管理人管理資產投資組合時，其目標是將每項產品的現金維持於其資產淨值約 30% 及現金等價物和債券維持於其資產淨值約 70%。預期債券投資不會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50%。

為此，如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按不同條款發行，不論是就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條款而言，即使是由同一人士發行，將視作不同的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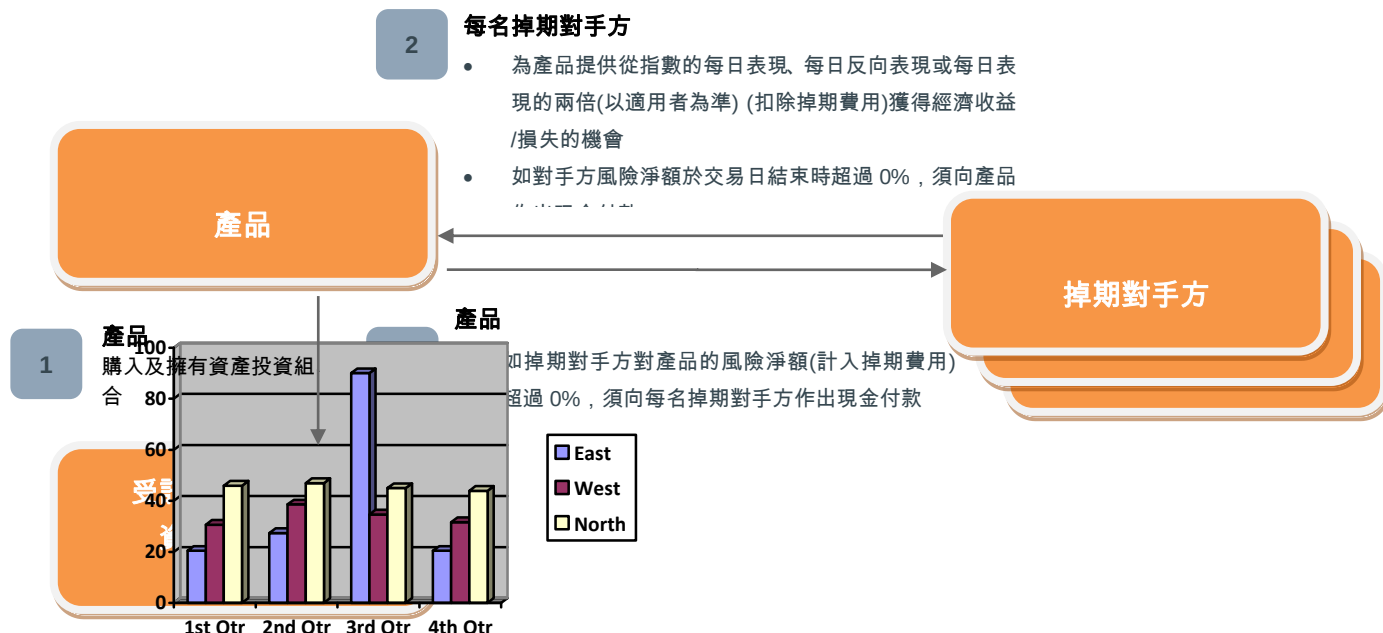
資產投資組合須遵守《守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不時由證監會發出的其他指引補充的《守則》第 8.8(e) 條。

有關每項產品的資產投資組合（若有）的組成，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www.miraeasset.com.hk/li（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資料將每日更新。

投資策略的圖示說明

請參閱下圖有關上述投資策略運作的說明：

無融資掉期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2002年ISDA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ISDA信貸支持附件)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管理人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終止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會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當地適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相關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相關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發生無償債能力或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有關時候持續不斷，受託人（代表相關產品）有權隨時代表該項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掉期對手方的挑選準則

在挑選掉期對手方(或替代的掉期對手方)時，管理人將顧及若干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實：(a) 準掉期對手方必須有至少1億5,000萬港元等值的已繳足股本；(b) 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及(c) 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在所有時候均獲標準普爾至少「BBB」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或其他具類似地位的有聲譽的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管理人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挑選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管理人。

於本發行章程刊發之日，各項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若相關）是：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若相關）的註冊成立地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若相關）的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法國巴黎銀行 BNP Paribas S.A.	法國	A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的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發（除其他事項外）每項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相關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總額及淨額。

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直接模擬投資策略的各項產品

下列各項適用於採用直接模擬投資策略的各項產品。

在管理某項產品時，管理人可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根據該策略，產品將直接投資於期貨合約，以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

管理人可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將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期貨合約樣本，其總和投資概況反映有關指數的概況，而且其表現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密切相關。

更改投資策略

在採用與某項產品有關附件訂明的不同的投資策略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限制

若有就某項產品違反下文所述任何限制或限額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進行補救工作，並且須考慮該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產品據以獲得認可的條件。

適用於每項產品（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摘要說明如下：

- (a) 產品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惟《守則》第8.6(h)條允許的及經附錄I《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第11段變更的情況除外（見下文附註））；
- (b) 為產品持有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各項產品持有的其他同一類別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c) 產品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有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
- (d) 除《守則》第8.6(i)條允許外，產品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在符合上文(d)段規定的條件下，或除《守則》第8.6(i)條允許外，產品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產品可為訂立金融期貨合約作對沖之用；
- (g) 產品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i)並非為對沖用途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參照合約的合

計總淨值，不論是根據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而應付予有關產品或應由有關產品支付），及(ii)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其他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證券）；

- (h) 為產品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來說（作對沖用途者除外），不得超逾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15%；及
- (i) 若產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i) 為有關產品所持有的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其價值合共不可超逾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產品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為有關產品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30%，

條件是：

- (1)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有關限額；
- (2) 若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3) 管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惟上述任何持有量根據《守則》獲允許的情況除外。

產品不可（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 (a) 如果管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產品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產品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則產品不可進行賣空；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如果就產品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的認購期權，以行使價來說，合共超逾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25%，則產品不可提供該等認購期權；
- (f)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以產品的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g)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h) 就產品承擔任何責任或為產品購買任何資產，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i) 在購入當時並未繳款或只部分繳款的投資項目後，就催繳通知而動用產品的任何部分資產繳款，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產品部分資產而且未經挪用及撥歸任何其他用途（包括提供任何

認購期權)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在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每項產品，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基於各項產品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各項產品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有關產品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由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有關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有關產品對上述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有關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有關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有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或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則屬例外。

根據《守則》第8.4A條規定，不可違反下列限制(除非證監會就某項產品另行予以寬免)為獲證監會認可的產品購買或增添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持倉：

- (A) 產品只可買賣在市場進行交易的期貨合約及期權，或獲受託人批准的場外衍生投資產品；
- (B) 產品最少有30%的資產淨值是以存款方式持有或投資於流動的短期債務工具，而這部分資產不可用作為保證金。作為期貨合約或期權的保證金，及 / 或作為因購買期權 (包括認沽及 / 或認購期權) 而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產品資產淨值的70%；
- (C) 產品不可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以外的其他商品合約。然而，產品可購買可在有組織的市場中轉讓的貴重金屬商品；
- (D) 產品為購買具備同樣特點的未平倉期權而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產品資產淨值的5%；
- (E) 除非證監會就某項產品予以寬免，如果產品持有任何期貨合約月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合約，則該等合約的合計保證金不得相等於或超逾產品資產淨值的5%；及
- (F) 如果產品持有涉及單一種商品或相關金融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期權，則該等合約的合計保證金，不得相等於或超逾產品資產淨值的20%，

惟上述任何持有量根據《守則》獲允許的情況除外。

證券借出

任何採用直接模擬投資策略的產品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借出、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任何採用合成模擬策略的產品將不會進行證券借出、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

借貸政策

產品最多可以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25%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管理人有此決定，產品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或可能有更多限制，按有關附件所訂明。在遵守有關附件規定之下，受託人可在管理人指示下為產品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產品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管理人能為產品購入證券；或
- (c) 管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

業務應變計劃

管理人已制定業務應變計劃，每當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發生信貸事件 (如下文所述)，或每當管理人評定發生信貸事件的風險程度相當高，將啟動該等業務應變計劃。如發生影響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的破產事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的產品可能損失相等於相關掉期按市值計算的款額。

如引發了業務應變計劃，管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在若干情況下，可在引發此業務應變計劃之後發出。

除上述營業應變計劃的安排及公告外，管理人如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引發此業務應變計劃的事件，亦將立即通知證監會。

以下是該等應變計劃的概覽。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的應變計劃可能按照情況所需由管理人不時變更。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利的影響。管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業務應變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發出公告，在若干情況下，可在有關變更已實行之後發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將啟動業務應變計劃：

- (a) 影響相關掉期的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違責事件；
- (b) 一名或多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被調降至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 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
- (c) 相關掉期對手方在有關市場以 5% 或以上的差價就 5 年期的信貸違約掉期進行買賣或報價；
- (d) 任何其他對掉期對手方根據相關掉期擔任有關指數基金對手方是否適合和適當有實質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牌、與掉期對手方從事衍生工具業務活動有關的重大訴訟、聲譽等），或發生該事件的任何重大風險；或
- (e) 管理人實際知悉相關掉期對手方不再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

在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後，在適用法律及規定許可的範圍內，管理人將視乎上述情況的性質，及其他包括一名或多名相關掉期對手方風險暴露程度在內等因素及諸如時機及市場因素等周邊情況，選擇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補救行動：

- (a) 管理人可在考慮到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之下，立即或以酌量的方式將受影響的一項或多項掉期進行平倉。管理人將重新調整有關產品就其他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所承擔的風險。
- (b) 管理人可決定撤換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並盡快而且盡最大努力按照相關產品的投資策略挑選一名或多名新的掉期對手方，並與該新挑選的對手方訂立與相關掉期條款類似的新掉期。挑選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格、直接和間接交易費用總額、執行及交收（若適用）的概率和及時性。在上述情況下，相關產品將盡快與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訂立新掉期。繼而管理人將就所選的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及與之訂立新掉期通知證監會。另外，如沒有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管理人亦可提出採用其他與相關掉期同類的投資工具，將有關產品進行重組。該項重組須經包括證監會在內的相關部門審核批准。本發行章程將作出相應的修訂，以便向有關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更新的資料。
- (c) 管理人亦可考慮要求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以現金付款結算某項或多項掉期的未變現收益或損失（若有），在該現金付款後有關掉期的市值將立即歸零。如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須向某項產品支付款項而該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全數支付該款項，有關產品將承擔任何損失。為了減輕該項損失，管理人擬採用多重對手方安排，讓產品（透過受託人）與超過一名掉期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
- (d) 最後，如沒有新對手方可為管理人所接受及/或由於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根據適用的恢復及處置制度成為處置的對象以致採取上文規定的其他補救行動受到妨礙及限制，又如管理人為此認為有關產品不能達到其跟蹤有關指數走勢的投資目標，則管理人可決定終止有關產品。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產品

要投資於產品及沽售基金單位以變現產品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有關產品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產品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規定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有關於產品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發行章程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

產品的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產品購入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

每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管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基金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就上述增設要求接受增設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至本發行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增設。

除非附件另行訂明，參與交易商的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基礎貨幣現金支付。所增設的基金單位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只可以港元買賣。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投資者的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均未能確保參與交易商可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管理人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基金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基金單位申請將不予接受。每項產品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產品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有關產品的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有關產品的指數成分，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任何與有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增設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管理人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最終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為有關產品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的轉交；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基金單位。

如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增設申請，參與交易商隨後將向有關客戶轉交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該數額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產品的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致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產品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有關產品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收取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產品：

- (a) 為發行上述基金單位，有關產品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購入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用的價格，若有關產品以其於發行上述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款額購入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產品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結算日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數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在與管理人商量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管理人可在受託人批准下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某特定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等）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除前述情況外，管理人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如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在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以外），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取消基金單位享有對管理人、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

產品的基金單位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有關產品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管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管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至本發行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贖回。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以基礎貨幣支付。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投資者的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管理人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管理人遞交有關產品的

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基金單位數目。不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基金單位贖回申請將不獲接受。每項產品的最低贖回數目是一個申請單位數目。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產品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有關產品的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管理人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

管理人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

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最終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i)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及(ii)要求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交易商轉交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管理人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受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有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基金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有關產品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基金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管理人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或向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等支付費用）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有關產品：

- (a) 為贖回上述基金單位，有關產品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將採用的價格，若有關產品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以便在上述基金單位贖回後將須從有關產品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已於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受託人以供贖回或按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任何基金單位並未交付予受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基金單位）除外）：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有關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少於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產品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但如就有關產品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及若可行，在與參與交易商商量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產品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產品的基金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

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的過戶：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產品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有關產品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有關產品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i) 掉期（若有）因任何原因不能予以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k) 若按照產品的投資目標將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10%。

若（或若由於按照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10%，管理人將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有關產品單位的認購權。

若信託之下的各項產品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管理人須及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

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就是說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基金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到信託或有關產品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管理人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金錢損失的情況，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管理人須遵守有關產品、受託人或管理人本來無須遵守的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或
- (c) 違反或管理人認為其已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核證或國民身份或居留證明的要求（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提供予受託人及管理人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的簽發。

管理人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基金單位，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發行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管理人同意下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基金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若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基金單位的權益，管理人須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項產品有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

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編配基金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及促進有效買賣。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基金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該等利潤向各項產品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

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至本發行章程之日為止，基金單位並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沒有提出任何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產品的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有關產品的每個估值點計算，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就有關產品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有關產品的負債。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產品持有的各種財產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管理人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之(i)最後可得價格或(ii)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按該等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表產品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應於每個估值日參照由為該等投資造市的專業人士、商行或機構或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為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該專業人士、商行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所報的及受託人和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最近期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管理人決定作出調整更為適當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管理人不時同意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產品所投資的不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掉期，將於每個交易日由掉期對手方釐定其價值，如此該掉期對手方將按照該掉期的市價（不包括任何與掉期的訂立或議價有關的費用、佣金及其他支出，及開倉保證金或按金）擔任有關掉期的計算代理人。管理人將每日就此項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此外，充分備有必要資源的受託人將按照其內部政策及掉期條款，定期就掉期的價值進行獨立核證。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有關產品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可在通知受託人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產品投資的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產品持有或訂約的實質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變現，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該產品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

進行；

- (c) 管理人認為有關產品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有關產品當時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e) 該產品實質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產品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
- (f) 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就產品資產淨值釐定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 (g) 存在任何妨礙與掉期掛鈎的名義投資正常沽售的情況。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管理人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有關產品，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 (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產品的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產品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基金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 (以有關產品的基礎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 (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或管理人與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每項產品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 (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 (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

基金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管理人的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 (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閱覽或刊登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費用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表列明至本發行章程日期投資於產品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若適用於某項產品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將在有關附件全面訂明。

(A)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基金單位須 數額 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未來資產標普500每日反向(-1x)產品*

行政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每宗申請500美元 ¹ ，每次賬面存入和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登記處費用	每宗交易20美元 ¹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1,540美元 ²
延期費	每宗申請1,540美元 ³

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 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 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 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

行政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每宗申請3,900港元 ⁴ ，每次賬面存入和提取交易1,000港元 ⁴
登記處費用	每宗申請160港元 ⁴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12,000港元 ²
延期費	每宗申請12,000港元 ³

所有各項產品

印花稅	沒有
-----	----

¹ 參與交易商須向受託人支付500美元的行政交易費，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參與交易商須就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登記處將就每宗增設申請和贖回申請收取20美元的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及登記處費用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² 參與交易商通常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管理人暫停增設或贖回之後)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登記處為受益人。

³ 凡管理人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准許參與交易商的延期結算要求，參與交易商每次須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⁴ 參與交易商須向受託人支付3,900港元的行政交易費，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參與交易商須就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登記處將就每宗增設申請和贖回申請收取160港元的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及登記處費用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以適用者為準

(B)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 (以適用者為準) 須支付的費用 (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⁵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 (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⁶

聯交所交易費 0.005%⁷

印花稅 沒有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下文進一步的披露)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每項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2%。現時每項產品的管理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支付。此費用從信託基金支付。

管理人可於其從信託收到的管理費中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投資顧問的費用 (若有) 將由管理人支付而並非從有關產品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費用

受託人每月從每項產品的資產收取受託人費，該費用於月底支付，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最高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1.00%或適用的最低月費 (以較高額者為準)。每項產品的受託人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

受託人亦有權就所招致的所有實付支出從有關產品的資產獲得償付。

⁵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決定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⁶ 基金單位成交價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基金單位成交價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產品的登記記錄而向產品收取每宗交易每名參與交易商160港元(適用於以港元為基礎貨幣的產品)或20美元(適用於以美元為基礎貨幣的產品)的登記處費用及就處理產品基金單位的任何現金增設和贖回向參與交易商收取每宗交易每名參與交易商3,900港元(適用於以港元為基礎貨幣的產品)或500美元(適用於以美元為基礎貨幣的產品)的行政交易費(由參與交易商支付)。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從管理人收到5,000港元的每月對賬費。管理人可將該對賬費轉嫁予有關產品。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將按比例計算及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人為履行服務代理人的職責而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及預計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產品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倘產品為新成立）或實際經常性開支（倘適用），即有關產品預期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有關產品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以及預計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產品為新成立）或實際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適用），即相等於預計或實際（以適用者為準）經常性開支除以有關產品於該年度的交易日數目，均在有關附件列明。倘產品為新成立，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及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定期檢視該等估計。產品的設立成本亦包含於經常性開支的計算當中。經常性開支一般為信託契據、《守則》及法律容許從產品資產扣除的付款，包括由產品承擔的所有類別的成本（不論是於其營運時所產生，還是用以支付任何一方的酬金）。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的跟蹤誤差，預計或實際的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的年度平均每日跟蹤誤差。

產品的預計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產品為新成立）或實際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適用），相等於預計或實際（以適用者為準）經常性開支數字除以該年度的交易日數目。

由產品承擔的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代表一個不定額的差價(可以是正數或負數)另加 LIBOR，反映掉期對手方為進行相關對沖以便提供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的融資費用。掉期費用將由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的各項產品的投資者負擔，可能對產品的資產淨值及表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掉期平倉將不收取平倉費用。

經紀收費率

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直接模擬投資策略的產品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的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

費用和經紀佣金。經紀費由經紀按其機構收費率收取。

該等機構收費率按有關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率包含兩個元素：(a)執行交易招致的費用，例如出市經紀費、交易所結算、執行費用及有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宗完整交易收取約60港元的費用。

上述收費約佔資產淨值每年0.15%，如發生高成交量等不尋常情況，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每年0.30%。

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與購買或出售實體資產相比，交易費用視作較低。

其他支出

各項產品將承擔所有與各項產品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指數許可費用，就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如管理人認為適當，包括從特別組股票代號抽籤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預計為500,000港元）及維持信託和產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受託人、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各項產品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賬目及未審核中期報告及其他與各項產品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基金單位價格的費用。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未來資產標普500每日反向(-1x)產品*，包括在信託獲認可之前編製發行章程的費用、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大約90萬港元，已由這項產品承擔，並在這項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及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發行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將不會超過330萬港元，將由這四項產品均額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在這四項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估值及會計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宣傳支出

各項產品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各項產品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費用增加

如有關附件所述現時就每項產品須支付予管理人及受託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惟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且收費上限按信託契據訂明。如該等費用增至超過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有關增幅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和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產品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產品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各項產品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各項產品的風險。有關每項產品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投資者請參閱有關附件。

與投資於任何產品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產品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產品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及/或其訂立掉期的市值而變化。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各項產品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產品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項產品會因應有關指數的變動而遭遇波幅及資產淨值下跌的情況。各項產品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上升市場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管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產品的投資組合，產品(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一般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各項產品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各項產品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有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變動而受到影響。在指數走勢不利於產品的時候，管理人不會試圖採取防禦措施。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項產品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若因各項產品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就可以預期一個或多個指數下跌(就跟蹤一個或多個指數的表現或槓桿表現的各項產品而言)或一個或多個指數上升(就跟蹤一個或多個指數的反向表現的各項產品而言)會導致各項產品的價值相應地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實質全部投資額。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企業倒閉風險大增的情況。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產品的表現，因為有關產品跟蹤指數的表現或槓桿表現，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投資於各項產品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或擔保產品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產品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產品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有關產品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各項產品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有價值可升亦可跌。環球市場可遭遇極高的波幅及不穩定局面，導致須承受高於正常的風險程度（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

費用、支出、交易費用以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費用、市場流動性、無法因應產品所持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的高投資組合周轉率、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暫時缺乏流動性、有關指數成分的變化、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湊成整數、指數、監管政策及管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的變動，均可能產生跟蹤誤差，及降低有關產品的表現與有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之間的相關性。管理人將監控並力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可確切或完全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集中風險

產品跟蹤單一地區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或會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產品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不利的情況（若有關產品跟蹤有關指數的表現或槓桿表現）或正面的情況（若有關產品跟蹤有關指數的反向表現）影響導致價值波動。

交易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基金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按照資產淨值及為基金單位上市的交易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管理人無法預計基金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買賣或是以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管理人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基金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

基金單位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基金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莊家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和管理人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違反信託的責任或根據任何法規本該承擔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其在履行職責中本身的疏忽、欺詐、失職或違反職責或信託所致的情況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各項產品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提前終止的風險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5億港元，或有關附件訂明的其他數額，或(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使產品不合法，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管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有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莊家，或(vi)就跟蹤指數的反向或槓桿表現的產品而言，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所有莊家均離任，而且未能委任替代的莊家。在產品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

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有關產品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在產品被終止後，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外匯風險

如產品的資產一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非香港證券，而產品的實質部分收益及收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則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將影響產品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如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而閣下投資於任何產品且外國市場的本地貨幣兌港元貶值，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即使所持產品的本地貨幣升值。

與投資於掉期有關的風險

下列風險因素只適用於投資於掉期的各項產品：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管理人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有關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定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展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管理人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按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則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將複合計算，產品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預期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反向投資或槓桿投資(以適用者為準)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淨額可能超過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可能達至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特定的掉期難以購入或出售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啟動交易或進行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相對於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異常昂貴(或廉價)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可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主觀，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管理人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項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管理人可透過衍生工具讓產品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有關產品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有關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此外，很多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產品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有關產品亦可能須蒙受其在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其擬模擬的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產品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亦須受限於本發行章程及有關附件所訂明的適用投資限制。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與期貨合約投資有關的風險

下列風險因素只適用於投資於期貨合約的各項產品：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毫不相關，並須承受較其他市場大的風險。期貨合約一般具有變化突如其來的特性，所涉及的風險相對上亦轉瞬驟變。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該等價格變動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千變萬化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局變化可能導致憲政及社會張力、動盪及反對市場改革的力量。政治或經濟不穩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對指數的價值以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指數可參照期貨合約計算，令產品及投資者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在指數參照這些期貨合約計算時，指數的價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例如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增加）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就跟蹤指數槓桿表現的各項產品而言，轉倉的程序將令產品承受正價差風險。舉例來說，期貨合約可指明於九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九月到期的期貨合約會以十二月到期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將九月的合約出售，並購入十二月的合約。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十二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期貨合約，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從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就跟蹤指數反向表現的各項產品而言，轉倉的程序將令產品承受逆價差風險。舉例來說，期貨合約可指明於九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九月到期的期貨合約會以十二月到期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

購入九月的合約，並訂立十二月的短倉合約。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短倉合約將會以高於十二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此在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期貨合約）時，將九月短倉合約平倉所得收益將高於十二月合約的價格，從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產品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交易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持定期貨合約數目限制的風險

某人士為本身或其控制的他人持有特定種類的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合約，可能按規定受限制。因此，由產品持有並由管理人控制的持倉（及其他子基金）合共不可超過有關最高限額。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定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並不會使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有關限制所規限。雖然管理人並不預期這將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根據有關限制規定的限額或會妨礙基金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在有關規管下不能進一步購入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能進一步購入期貨合約亦可能損害管理人進行每日重新調整的能力，從而導致產品不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定息證券投資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定息證券投資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因為發行人也許不能或不願意如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如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所持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責或被調降信貸評級，產品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管理人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沽售被調降評級的證券。對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因此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方面，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產品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產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國發

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的情況下，產品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有所規限，並不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性。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有關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基金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基金單位，所獲得的基金單位售價（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產品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管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管理人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

此外，管理人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產品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項產品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產品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聯交所的波動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供求情況都可能導致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基金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基金單位可按貼近有關產品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基金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投

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管理人書面要求下可為各種原因而為產品借款（最高達每項產品資產淨值的25%，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為有關產品促成贖回或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程度並且可能令產品更受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產品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產品的負債可由有關產品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基金單位買賣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基金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

無權控制產品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任何產品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產品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基金單位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產品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對管理人依賴的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每項產品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若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的中斷，或在極端的情況下，管理人無力償債，受託人未必能找到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歷的繼任管理人，新委任人選亦未必按同等條款或具備同類質素。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必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每項產品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可能出現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有關做莊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或會導致產品驟然失去莊家。若產品的基金單位沒有莊家，則證監會可能規定產品須予終止。終止將於最後一名莊家退任生效的同時進行，將根據《守則》規定事先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管理人將確保每項產品的基金單位至少一名莊家（具備槓桿或反向產品（以適用者為準）的相關經驗）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產品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管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亦存在莊家可能只就緊貼指數反向或槓桿表現並以掉期為基礎的產品提供相對大差價的風險。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

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產品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在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的情況下，若委任被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如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名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受到影響。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基金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指數的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在聯交所部分買賣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若指數出現波幅或波動，基金單位的價格亦會波動並可能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指數在指數的基礎上增設有關產品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產品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產品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項產品並非由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投資於特定各項產品是否可取向有關各項產品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一個或多個指數時考慮管理人或各項產品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產品、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納入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各項產品(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管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有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有關指數的組成。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項產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若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任何產品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撤銷任何《守則》豁免或對上述作出修訂的權利。若管理人不欲信託或任何產品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或《守則》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任何產品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有關產品（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項產品必須遵守影響產品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產品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的表現以致有關產品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產品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產品的重要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產品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產品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若產品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各項產品的認可，基金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產品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條例可能變更，以致對信託或各項產品有不利的影響。司法管轄區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管理人難以執行就各項產品所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項產品的投資或予以重新組合。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不符合FATCA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各項產品）所獲支付的若干來源自美國的可預扣款項徵收30%預扣稅。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放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FATCA，據此並未另行獲寬免或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應就其維持的財務賬戶向國稅局登記、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的責任。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形式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並從2014年6月30日起生效。為了遵守FATCA及避免上述預扣稅，信託及每項產品均已辦妥其在國稅局的FATCA登記手續。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各項產品將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向國稅局提供有關屬特定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界定的涵義）（「特定美國人士」）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賬戶

結餘及收入的資料或就被歸類為被動型非金融海外機構（「被動型非金融海外機構」）的非美國實體而言，有關屬特定美國人士的任何控權人士的資料。請注意，被發現為可申報但並未向各項產品給予同意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將向國稅局申報。雖然管理人、信託及各項產品將努力履行對信託及各項產品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信託及各項產品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產品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產品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產品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及各項產品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否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要求取得的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如適用）。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香港稅務及FATCA」標題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各項產品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的規定。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管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項產品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實報實銷，任何將設立各項產品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各項產品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產品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賬目披露。

在各項產品蔓延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管理人在不同的各項產品發行基金單位作為獨立的信託。信託契據規定根據信託將負債歸屬於不同的各項產品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產品）。負債的債主對有關產品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受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及管理人將各自就整體地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和彌償保證的權利，這或會導致某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產品的基金單位，但由於該其他產品沒有足夠資產向受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產品所招致的負債。因此，某項產品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產品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項或多項產品付還。

不承認產品隔分的風險

信託之下每項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各項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項產品的資產應作為獨立的信託互相隔分。概不保證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產品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產品的負債。

信託的管理

管理人

信託及每項產品的管理人是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03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管理人屬未來資產環球投資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未來資產」）旗下，未來資產是第一間於1988年在韓國開設互惠基金市場的公司。除在韓國的本國辦事處外，未來資產現時在香港（其環球總公司）、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印度、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均設有辦事處。未來資產擁有全世界最大的投資專業團隊之一，專門從事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人可就特定的各項產品委任額外的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人須負責支付任何由管理人委任的額外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費用。

管理人亦是下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未來資產 MSCI 中國 ETF、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 ETF、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及未來資產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李禎鎬 Rhee, Jung Ho

李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公司投資及業務發展策略。在出任現時行政總裁一職前，李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執行董事，掌管未來資產的環球資產配置。彼曾先後於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環球研究部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李先生被調派至香港前，曾於首爾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任職投資策略部主管，及後則出任亞太區研究部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擔任 Daewoo Securities Co., Ltd 的韓國市場策略師。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首爾 Yonsei University 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金炳夏 Kim, Byung Ha

金炳夏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指導和監督公司的營運政策及倡議。在擔任現職之前，他曾為未來資產香港聯席首席投資官，於2013年至2017年12月期間管理投資部門，制定和完善該部門的投資政策。金先生於1999年在未來資產首爾擔任研究分析師，並負責韓國股票。其後被提升為投資組合經理並管理零售基金和機構託管服務。從2004年到2005年，他擔任未來資產經濟研究所的投資組合經理和策略師，除了為機構客戶管理獨立投資組合外，他還領導及管理研究分析師團隊，代未來資產金融集團發行外部市場分析和研究報告。他於2005年被調派至香港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金炳夏畢業於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獲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Kapala, Srinivasa Rao

Kapala, Srinivasa Rao 博士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監管各種業務，包括主動基金、另類投資、ETF 及其他策略性倡議。他負責衡量、監察和報告不同司法管轄區內，各種基金的回報和風險進程、政策及監控。Kapala 博士於2004年於 ICRA Limited 開始了他的金融事業，於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印度分支擔任高級分析師。他還曾在 Infosys Consulting 為 ABN AMRO 資產管理(阿姆斯特丹)擔任金融證券顧問，並於2006年加入 ABN AMRO 資產管理印度辦事處擔任助理副總裁，負責產品開發和管理，包括市場營銷及推廣。Kapala 博士於2007年

加入未來資產環球投資（印度）擔任產品結構/開發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及主管，專責開發及管理，包括零售及財富管理產品的業務發展，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商品及結構性產品。Kapala 博士擁有 Bangalore 印度管理學院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專業為衍生產品）。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項產品的登記處，並提供設立和維持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29章）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國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信託和各項產品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各項產品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每名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各代理，及(b)信納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項產品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行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行為時受託人的行為及不行為一樣，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和(b)項應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為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受託人無須就下列各項負責：(i)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 由受託人為信託或任何產品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任何產品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起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產品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支出（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項產品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任何產品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各項產品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管理人自行負責。

若任何交易和活動或支付美元款項由美國人士進行，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裁，則受託人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和活動或作出美元付款。OFAC 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計劃，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團體，例如恐怖份子及販毒份子，採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的手法以達成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方面的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方面，OFAC 旨在防止「受禁制的交易」，即 OFAC 形容為美國人士除非經 OFAC 授權或成文法明確寬免，否則不得參與的貿易或財務交易及其他買賣。OFAC 有權藉簽發對若干類別交易的一般許可證或按個別情況發出的特定許可證，就上述禁制交易授予寬免。滙豐集團公司已採取對 OFAC 頒布的制裁遵從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額外的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各項產品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管理人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信託契據規定或本發行章程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各項產品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發行章程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及中央結算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產品的基金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和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各項產品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每項產品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www.miraeasset.com.hk/li閱覽（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管理人將確保基金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努力確保每項產品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基金單位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盡力確保每項產品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每項產品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http://www.hkex.com.hk>及www.miraeasset.com.hk/li閱覽（該等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提供的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

管理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及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於聯交所上市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Altus Capital Limited為這些產品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持有包括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AGH102。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與信託及各項產品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代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作為產品的代理人可為產品購買和出售投資。
- (b)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所持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產品

資產的一部分。

- (c)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有關產品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產品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利率或費用。
- (f)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無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產品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

因此受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產品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產品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產品或與產品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產品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產品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產品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產品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產品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發行章程或信託契據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產品的賬戶。

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並且有權保留負責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提供的明顯對產品有利（根據《守則》、適用規則和條例所允許者）的研究產品和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有關交易的執行質素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

受託人向信託及各項產品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發行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受託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不應視作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各項產品披露。

由於受託人、管理人及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人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利益衝突的情況亦可能因此出現。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款下，並無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項產品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只要任何產品仍獲證監會認可而《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管理人若與跟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產品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每項產品）的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終結。經審核年度賬目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的網址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編製至每年9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管理人的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公佈（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這些賬目和報告一經登載於管理人的網址，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首項產品的第一份經審核年度賬目和第一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分別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期間和2017年9月30日的半年度為止。各項產品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Pending on Deacons' comments)

賬目和報告提供有關每項產品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管理人就有關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指數比重10%以上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產品所採用的限額））。該等賬目及報告亦提供每項產品表現與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提供信託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的方式如有更改，將至少提前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項產品根據香港法律由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受託人及管理人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下文「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管理人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正當運作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受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可就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行為獲免除根據香港法律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受託人或管理人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就其基金單位招致或承擔對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責任或被要求向受託人或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項。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基金單位的投資為限。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受託人及管理人均認為該修訂、更改或增補(i)並沒有實質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外）並未增加須以各項產品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所有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亦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該批准有必要）。

若根據《守則》須發出修訂通知，管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修訂後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管理人、受託人或由代表現時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後召開。

這些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增加須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撤換管理人或隨時終止各項產品。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25%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75%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超過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i)管理人清盤(為按照受託人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或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於60天內並未解除,或(ii)受託人認為管理人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人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v)已通過的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v)受託人在管理人被撤換後30天內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替代管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受託人書面通知管理人其有意退任,而管理人在受託人通知後60天仍未能物色到願意接任的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i)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項已發行產品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5億港元;(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管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於產品設立之日一年後,有關已發行產品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5億港元或於有關補充契據訂明的其他數額;(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其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或(vi)有關產品並沒有莊家。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有關各項產品。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ii)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有關產品聲譽或損害有關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受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信託或各項產品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發放通知後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基金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各項產品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做法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分派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每項產品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產品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項產品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有關產品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不會以產品的資本及 / 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查閱文件

以下有關每項產品的文件可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索閱，其副本可按每套文件副本150港元的費用向管理人索取（(d)項除外，可供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信託及各項產品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若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產品的利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管理人、受託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管理人、受託人、產品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管理人、登記處、受託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管理人認可為具備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AEOI」）標準（或在香港也稱為共同匯報標準（CRS））的法律框架。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蒐集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便進行AEOI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AEOI伙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產品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產品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產品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及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香港實施的《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產品須：(i)向稅務局登記產品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就其帳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帳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申報帳戶的某些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轉交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即「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總的來說，AEOI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TIN」）、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若干收入或出售

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產品及/或繼續投資於產品，即表示知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產品、管理人及/或產品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產品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與可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信息，可能導致信託，產品，受託人，管理人和/或信託其他代理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管理人根據合理理由誠實行使，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強制兌換或撤回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產品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每名投資者(i)須在受託人或管理人要求下，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合理要求並且可以接受的任何必要的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便產品能(a)防止產品在其收取款項所在或中轉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被預扣稅項(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上述司法管轄區按扣減稅率繳付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及/或(b)履行國稅局稅收法及根據國稅局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規定的申報等責任，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稅務或財政部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協定有關的責任，(ii)將按照上述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日後的修訂，或在上述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之時予以更新或更換，及(iii)將在其他方面履行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申報責任(包括任何與AEOI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將來立法規定的申報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定之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規定允許者)或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地、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社會保障號碼(若有)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倉、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便產品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或與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FATCA之下的規定或協議)。每個投資者應同意受託人或管理人向適當的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美國)報告此類信息。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和管理各項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產品各項投資的流動性概況有助其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項產品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由產品持有的各項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對「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而言是適合的，並將有助於每項產品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有關管理人在正常及非常市場情況下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一項工具，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產品基金單位數目限定為該產品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惟須遵守「遞延贖回」一節規定的條件)。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指數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產品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若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管理人可更改產品的名稱。若(i)有關產品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有關產品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與每項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發行章程及與各項產品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對任何產品作出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更改的通知，例如對本發行章程或該項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各項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各項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以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表示；
- (f) 每項產品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以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表示，及每項產品於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表示；
- (g) 每項產品的每日實際跟蹤偏離度、每日實際平均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h) 有關每項產品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 (i) 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產品於該時段相對

於指數的表現；

- (j) 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k) 每項產品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l) 就投資於掉期的產品而言：
 - (i)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總額和淨額；
 - (ii) 資產投資組合的組成；
 - (iii) 總資產投資組合（以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 (iv) 掉期對手方名單（包括與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若適用）網址的連結）；
 - (v) 以圓形圖顯示資產投資組合的圖示資料，表明下列各項：
 - 按資產種類分項列明，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就股票而言，進一步按(1)一級上市（即證券交易所），(2)指數成分股，及(3)行業分項列明；
 - 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1)債券種類，(2)發行人 / 擔保人的國家，及(3)信貸評級分項列明；及
 - (vi) 資產投資組合的十大成分股（包括股票名稱、佔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率、種類、一級上市及發行人的國家），
- (i)、(ii)及(iii)項將每日更新一次，(iv)、(v)及(vi)項將每星期更新一次及於每星期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上載於網址；及
- (m) 就投資於期貨合約的產品而言，該等產品的投資組合持股（每日更新一次，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有責任透過管理人的網址及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址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管理人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15樓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網上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發行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上市代理人、管理人或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上市代理人、管理人及受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管理人及其網址

www.miraeasset.com.hk/li (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香港稅務及 FATCA

以下有關香港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基金單位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基金單位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香港於本發行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發行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

信託及各項產品的稅務

利得稅

預期各項產品無須就其認可活動被徵收香港稅項。

印花稅

產品無須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基金單位的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香港《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並無須繳付。因此，基金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對特定美國人士（按《國內稅收法》界定）在諸如信託及每項產品等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處持有的財務賬戶制定了新的申報制度。所獲支付的美國來源可預扣款項，包括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獲付的美國來源利息和股息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收益，若付入財務賬戶，或須按30%繳納預扣稅，除非賬戶持有人向金融機構提供充分資料，讓金融機構能夠識別該賬戶持有人的FATCA分類。為避免就收到的款項扣除稅款，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代管人及投資基金），例如信託及每項產品，如位於並未簽署實施FATCA的跨政府協議（均為「跨政府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將須向國稅局登記並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但參看有關香港跨政府協議地位之下的一段）。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特定美國人士的投資者，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特定美國人士的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投資者的美國來源可預扣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FATCA預扣稅」）。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FDAP（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財產所得並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美國來源FDAP收入的總收益。30%的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可歸屬於來自美國境外收入的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從2014年6月30日起已開始須就美國來源可預扣款項進行預扣。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2014公曆年有關財務賬戶（例如由特定美國人士持有的賬戶）資料的第一個申報限期是2015年3月31日。

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並從2014年6月30日起生效。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此外，若信託及每項產品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預扣稅仍可能繼續適用於美國來源的可預扣付款。

信託已在國稅局登記為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9Y0HHR.99999.SL.344。未來資產標普500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及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已在國稅局登記為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是2ELLLS.99999.SL.344、PZ06UL.99999.SL.344、ZY3JRG.99999.SL.344、XQAGTS.99999.SL.344及NHWD2Y.99999.SL.344。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信託的權益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管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信託(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適用的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有關已識別為特定美國人士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FATCA狀況所需的相關資料和文件，或並未向信託給予申報同意，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訂明的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被識別為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即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亦可能須進行申報及被徵收FATCA預扣稅。

管理人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各項產品無須向國家稅務局登記，且信託與國家稅務局之登記已符合FATCA之要求。

雖然管理人、信託及各項產品將盡力履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管理人、信託及各項產品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產品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產品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產品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是複雜的，其若干影響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現時可提供的法規、官方指引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第二部分 – 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包括關於於信託下成立而且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由管理人不時更新。與每項產品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產品。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產品」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有關產品。每一附件內凡提述「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件一：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 產品(*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產品」) 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 <u>每日反向</u> 表現 (-1x)的投資業績
指數	標普 500 指數
上市日期 (聯交所)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322
股票簡稱	XI 未來標普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	港元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不擬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25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參與交易商*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莊家*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luefin HK Limited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增設/贖回政策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只限現金 (美元)
增設及贖回交易截止時間	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或管理人 (在受託人批准下)
	決定的其他時間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	1.68% (0.00672%)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85%
受託人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每月最低收費為 10,000 美元(每月最低收費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予以寬免)
網址	www.miraeasset.com.hk/li

* 有關產品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址。

管理人網址提供的以港元表示的接近實時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及以港元表示的收市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均屬指示數字，僅供參考。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為止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此數字代表向產品收取的經常性支出，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但不包括任何異常開支及掉期費用。自產品發行起，產品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均以產品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1.68% 為上限。如產品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超過 1.68%，管理人將承擔任何產品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產品內。提高或撤除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上限需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表現(-1x)的投資業績(扣除掉期費用)。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掉期費用代表一個不定額的差價(可以是正數或負數)另加 LIBOR，反映掉期對手方為進行相關對沖以便提供有關指數的反向表現的融資費用。如掉期費用是正數，掉期費用將由投資者負擔，可能對產品的資產淨值及表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相反而言，如掉期費用是負數，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

並不能保證產品將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擬採用無融資結構並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以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有關此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策略」一節。

產品投資策略受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訂明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 (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除其他事項外)

有關產品掉期對手方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總額及淨額(每日更新一

次)。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並不擬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指數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發行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標普500指數（「指數」）是計量大型資本美國股票市場表現的指數，包含大約500隻大型資本股票，即主要在美國公開買賣的股票市場上市，佔美國可提供市值約80%的普通股。

指數是價格回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價格回報指數在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計入指數回報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截至2018年7月31日，指數有505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25,025十億美元。

指數於1957年3月4日推出，於1941-1943年的基數水平為10。

指數以美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標普」）編製及管理。

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標普，即指數提供者。

指數選股方法

股票必須符合下列準則才有資格納入指數：

- (a) 市值：未調整市值為53億美元或以上的股票。
- (b) 流動性：具充分流動性及合理定價的股票。採用綜合定價及交易量計算，全年成交美元價值對流通量調整市值的比例為1.00或以上，而且有關公司在評估日之前的六個月每月成交量至少250,000股。
- (c) 註冊地：屬美國公司的股票。
- (d) 公眾流通量：公眾流通量至少為股票的50%。
- (e) 行業分類：有助於維持行業均衡的股票。
- (f) 財務可行性：最近連續四個季度的據報收益均屬正數，而最近季度亦是正數的股票。
- (g) 首次公開招股（「IPO」）的待遇 – IPO 在獲考慮納入指數之前，應有6-12個月的成熟發展。

合資格證券 – 合資格證券包括所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紐交所群島交易所(NYSE Arca)、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NYSE MKT)、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NASDAQ Capital Market)上市的美國普通股。

指數計算方法

於任何特定一日，指數的價值時指數成分股的流通量調整總市值除以其除數所得出的商數。維持指數價值連續性的方法是就基數日期後成分股股本的所有變化調整該除數。這包括對指數的增刪、供股、股份回購及發行及非零價分拆。該除數的時間序列實際上是所有影響指數基數資本的時序摘要。調整該除數是要使指數的價值於其基數資本變更之前的一刻與緊接該變更之後的一刻相等。

十大成分股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為止，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列明如下，佔指數的 21.33%：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蘋果公司 Apple Inc.	3.92%
2.	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	3.42%
3.	亞馬遜公司 Amazon.com Inc	3.00%
4.	Facebook Inc A	1.73%
5.	摩根大通集團 JP Morgan Chase & Co	1.64%
6.	Berkshire Hathaway B	1.60%
7.	Alphabet Inc C	1.55%
8.	Alphabet Inc A	1.54%
9.	強生 Johnson & Johnson	1.49%
10.	埃克森美孚 Exxon Mobil Corp	1.45%

最新指數成分股名單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http://us.spindices.com/indices/equity/sp-500>取得。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SPX

路透代號：.SPFIV

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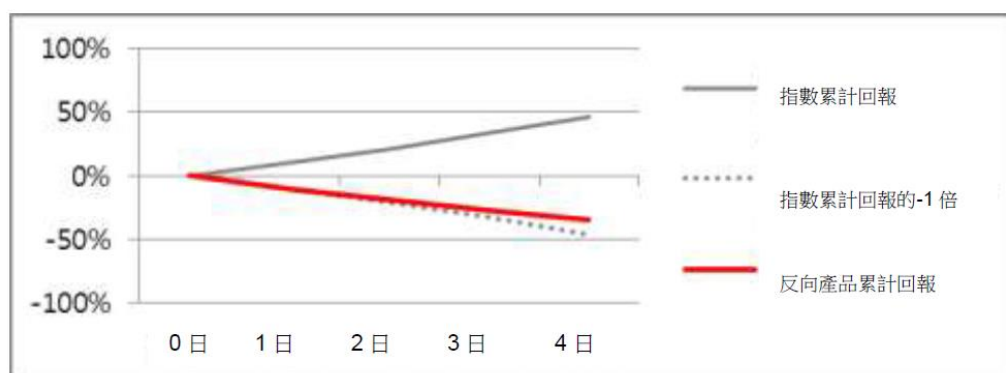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反向表現的回報。產品受限於一乘以(-1x)的槓桿因子。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1x。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1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1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作用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1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美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I：持續趨升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已累計損失34%，相比之下，指數錄得46%的損失，是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美元	0%	0%
1日	10%	110.00	10%	-10%	9.00美元	-10%	-10%
2日	10%	121.00	21%	-10%	8.10美元	-19%	-21%
3日	10%	133.10	33%	-10%	7.29美元	-27%	-33%
4日	10%	146.41	46%	-10%	6.56美元	-34%	-4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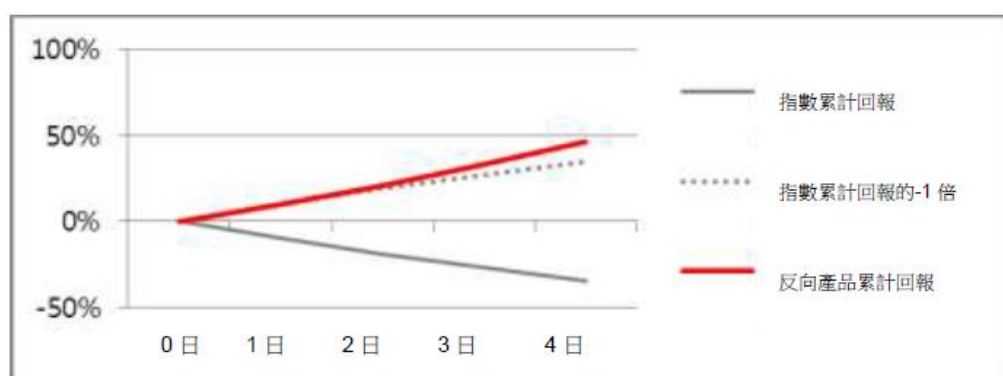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已累計收益46%，相比之下，指數錄得34%的收益，是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美元	0%	0%
1日	-10%	90.00	-10%	10%	11.00美元	10%	10%
2日	-10%	81.00	-19%	10%	12.10美元	21%	19%
3日	-10%	72.90	-27%	10%	13.31美元	33%	27%
4日	-10%	65.61	-34%	10%	14.64美元	46%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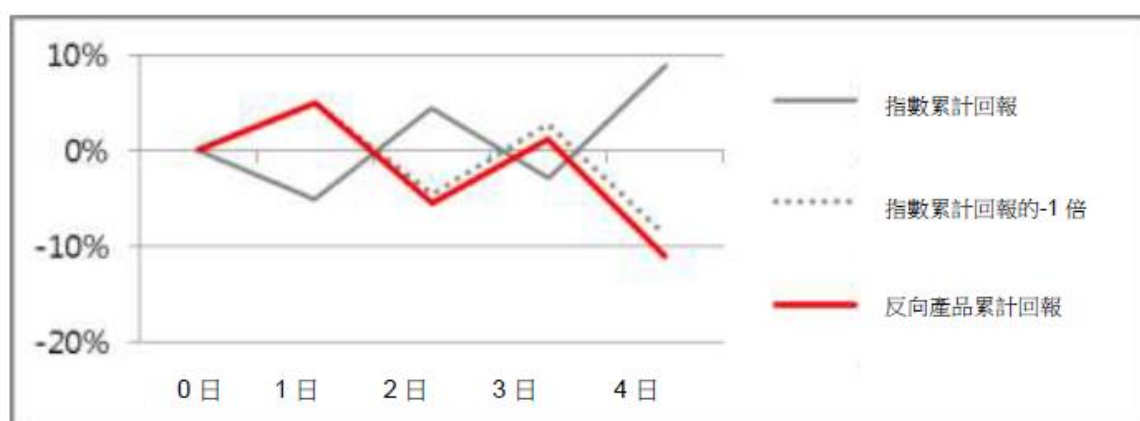


情況 III：趨升但表現波動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9%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將錄得11%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錄得9%損失，是指數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美元	0%	0%
1日	-5%	95.00	-5%	5%	10.50美元	5%	5%
2日	10%	104.50	5%	-10%	9.45美元	-5%	-5%
3日	-7%	97.19	-3%	7%	10.11美元	1%	3%
4日	12%	108.85	9%	-12%	8.90美元	-11%	-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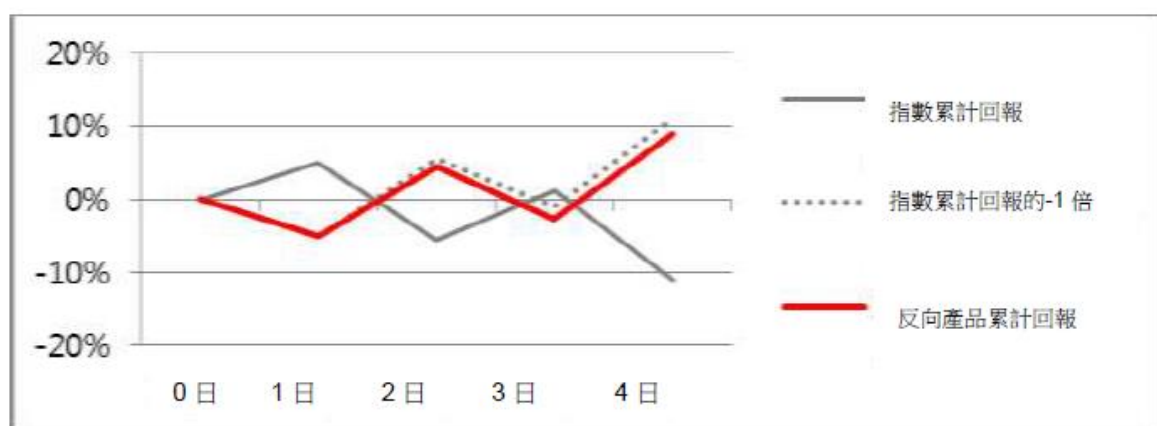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11%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將錄得9%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錄得11%收益，是指數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美元	0%	0%
1日	5%	105.00	5%	-5%	9.50美元	-5%	-5%
2日	-10%	94.50	-6%	10%	10.45美元	5%	6%
3日	7%	101.12	1%	-7%	9.72美元	-3%	-1%
4日	-12%	88.98	-11%	12%	10.88美元	9%	11%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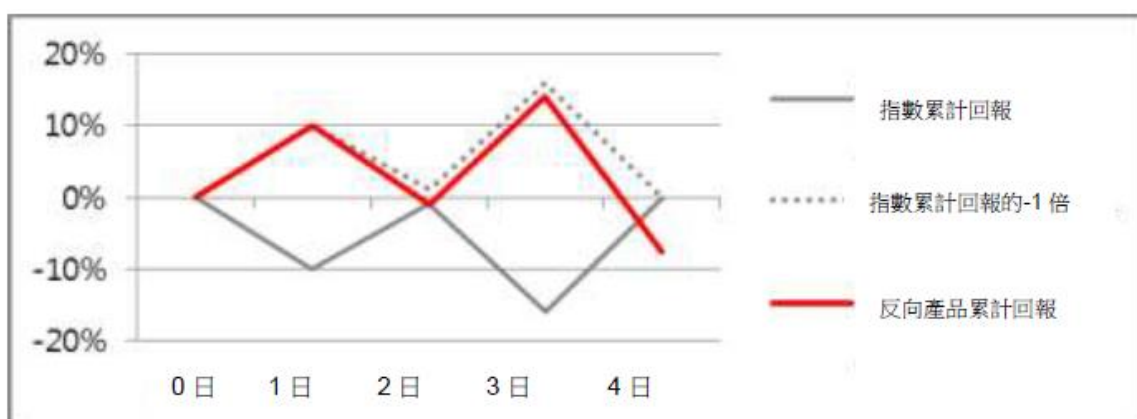
情況 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作用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美元	0%	0%
1日	-10%	90.00	-10%	10%	11.00美元	10%	10%
2日	10%	99.00	-1%	-10%	9.90美元	-1%	1%
3日	-15%	84.15	-16%	15%	11.39美元	14%	16%
4日	19%	100.00	0%	-19%	9.22美元	-8%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產品的累計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與指數的累計表現並不「對稱」。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反向表現(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過往在選定期間的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產品以每日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為目標。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反向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反向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反向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反向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反向的指數)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10.00%	90.00
3 日	-9.09%	<u>100.00</u>	+9.09%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指數及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相同。就是說，如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0.00%，如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9.09%。根據上述每日走勢，指數各自的收市水平及產品於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的表現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反向表現。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最初期限從 2015 年 10 月 15 日開始，並應持續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為止，屆時許可

應自動及繼續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除非許可協議任何一方於當時期限結束之前至少 90 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標普 500 指數是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標普指數公司」) 的產品，已獲許可由管理人使用。Standard & Poor's® (標準普爾®)、S&P® (標普®) 及 S&P 500® (標普 500®) 是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標普」)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道瓊斯®)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道瓊斯」)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獲許可由標普指數公司使用，並由管理人分許可作若干用途。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並非由標普指數公司、道瓊斯、標普、其各自任何聯繫公司推薦、認許、出售或推銷(合稱「標普道瓊斯指數」)。標普道瓊斯指數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是否可取，或標普 500 指數是否能夠跟蹤大市表現而向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管理人之間就標普 500 指數的唯一關係只在於許可使用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或其許可人的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 / 或商號名稱。標普 500 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在沒有考慮管理人或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之下確定、編製及計算。標普道瓊斯指數在確定、編製或計算標普 500 指數時並沒有責任考慮管理人或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擁有人的需要。標普道瓊斯指數並不負責亦不曾參與確定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的價格及數額，或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確定或計算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據以轉換為現金、退回或贖回 (以適用者為準) 的公式。標普道瓊斯指數就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的行政管理、推銷或買賣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概不保證以標普 500 指數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將準確地跟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數的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不是投資顧問。證券獲納入指數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推介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視之為投資意見。儘管有前述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聯繫公司可獨立地發行及 / 或推薦現時由管理人發行，與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無關但可能與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類似及互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聯繫公司可買賣與標普 500 指數表現掛鈎的金融產品。

標普道瓊斯指數並不保證標普 500 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或任何與之有關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 (包括電子通訊) 均充足、準確、及時及 / 或完整。標普道瓊斯指數無須就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並未就標普 500 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使用或用途或就管理人、未來資產標普 500 每日反向(-1x)產品* (*此產品為合成產品) 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標普 500 指數或與之有關的數據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否認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任何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的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的損失，即使標普道瓊斯指數已獲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嚴格責任或其他原因。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以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管理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沒有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終止款額

若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10,000,000 美元，管理人可終止產品而無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發售階段

基金單位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 (在受託人批准下) 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 (只限美元) 作出。認購基金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的內容。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級市場)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 個基金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贖回

基金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美元支付。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新產品的風險 產品是已上市的反向產品，其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每日緊貼指數的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上述產品嶄新且未經試驗，加上產品屬香港首開先例的產品，與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反向表現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相比，其風險程度較高。

反向表現的風險 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出售指數成分股或與指數有關的證券以便進行對沖。很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證券的賣空被禁止，尤其是與指數有關的證券，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投資者應注意發行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與投資於掉期有關的風險」一節。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的，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

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1 乘以指數的升幅）。在

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作用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的波動性越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

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

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在指數的表現轉弱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

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產品的回報概況在超過一日的期間

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的槓桿因子通常於一個營業日終結時重新調整至-1。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可能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該營業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短倉。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反向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與指數於同一期間的點到點表現對稱。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指數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美國市場風險 近年的金融危機及 / 或經濟衰退、美國進口疲弱、新的貿易規例出台、美元匯率的變動及公共債務日益增加，令人對美國經濟的發展產生憂慮。這可能對產品所投資的美國證券有不利的影響。產品的美國證券投資亦須繳付美國稅項。

附件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二：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 <u>每日反向</u> 表現
------	-----------------------------------

	<u>(-1x)</u>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指數(恒指)
上市日期 (聯交所)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336
股票簡稱	FI 未來恒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不擬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參與交易商*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 (亞洲) 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港元)
增設及贖回交易截止時間	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半，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 決定的其他時間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1.17% (0.0051%)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5%
受託人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每月最低收費為 78,000

	港元(每月最低收費由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予以寬免)
網址	www.miraeasset.com.hk/li

* 有關產品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為止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此數字代表向產品收取的經常性支出，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表現(-1x)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產品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將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及現貨月份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投資機會。在本附件中，任何對恒指期貨合約的提述，須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10%用作購入恒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9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短期存款)。來自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用以支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若有)將再投資於產品。

除恒指期貨合約外，管理人不會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產品不會進行證券借出、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管理人在進行上述任何投資之前，將徵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不會超過以下時間的其資產淨值的-100%:(i)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除非因市場走勢影響。在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的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將力求在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在該等日子，產品將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持倉，就指數的每日收益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即日完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 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1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午跌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1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9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110 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1x，產品需要另加-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

於翌日上升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10	104.5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1$	-100	-110	-104.5
(c)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d) 期貨盈利 / 虧損	$(d) = (b) \times (c)$	10	-5.5	5.225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10	104.5	109.725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90	-115.5	-99.275
(g) 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1$	-110	-104.5	-109.73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1	-10.45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指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合約(在香港通常稱為「恒指期貨」)是股票指數產品，按成交量而言是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產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1986 年 5 月首次引進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是恒指。

恒指期貨合約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指數
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交易時間	- 早市時段：09:15 - 12:00 (開市前時段：08:45 - 09:15) - 午市時段：13:00 - 16:30 (開市前時段：12:30 - 13:00) - 收市後交易時段：17:15 - 23:45 期交所正常開市交易時段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縮短。 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的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此三天的早市交易時段為上午9:15至下午12:30。

	於英國及美國同屬銀行假期之日，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合約月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為下午4時。若最後一個交易日是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合約到期日	每月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港元 x 恒生指數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
最後結算價	於下列時間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價：(i)從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至結束之前五分鐘為止每隔五分鐘所取得的報價；及(i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報價。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以淨額計)合計10,000個長倉或短倉持倉對沖值。 持倉限額適用於諸如管理人等人士，即管理人不能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指期貨合約。
市場調節控制機制(VCM)	恒指期貨合約市場實行限價VCM模式，一旦在票據層面測得價格突然波動，即觸發冷靜期： • 倘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 • 在5分鐘的冷靜期內，恒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不受限制的正常買賣。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址(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及服務>衍生產品」之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內容。

恒指期貨合約有下列特性：

- 相關資產（恒指）乃香港上市股票表現的基準。由於恒指已廣受採納用作衡量香港上市股票表現的基準，因此投資者可利用恒指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以管理他們在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風險。投資者亦可按其對香港股市看好或看淡而買入或賣出恒指期貨合約，進行純方向性的買賣。
- 恒指期貨合約是以保證金作買賣，因此具槓桿作用。維持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僅屬一個微小的百分比。截至2017年2月10日，恒指2017年2月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為71,650港元(約為現行合約價值的6.1%)，而小型恒生指數2017年2月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為14,330港元(約為現行合約價值的6.1%)。
- 由於每張恒指期貨合約所代表的高資本股份總值為數龐大，又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僅收取一次佣金，因此相對於買入或賣出成分股涉及的金額，交易費用可算是低廉。
- 恒指期貨合約與其他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一樣，均由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全部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倍數為每恒指點50。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月份為現貨月份、下一公曆月及下兩個公曆季度月。

期貨流動性

至2017年2月28日為止，過去一年恒指期貨合約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額分別為106,898張合約及104,947張合約。管理人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額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

縱指數的反向產品運作。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特性與恒指期貨合約相同，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倍數為每恒指點10，而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張合約交易費用較買賣恒指期貨合約為低。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並不擬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發行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恒生指數通常稱為恒指（「指數」），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其成分股是在聯交所掛牌的股票中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限。指數有四個分類指數，即金融、工商、地產及公用事業，每隻成分股依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歸入這些分類指數之一。

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指數有50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18,516,536百萬港元。

指數於1969年11月24日推出，指數基值於1964年7月31日為1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恒生指數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指數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兩秒鐘計算一次，其收市值以聯交所公佈的成分股正式收市價為依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成分股的挑選，是經過嚴謹的詳細分析程序，並有廣泛的對外諮詢作支持。只有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證券才可成為合資格的候選成分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企業 H 股將不獲挑選，除非有關公司並沒有非上市股本。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個別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限。詳情如下：

- (a)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每隻成分股將獲編配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調整系數」)。
- (b) 比重上限：每隻股份的比重上限定為 10%。
- (c) 調整比重上限次數：比重上限通常每季調整，以配合調整系數的定期更新。

成分股的資格

指數的選股範圍(「選股範圍」)包括主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但不包括第二上市股份、外國公司、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某公司具有兩類別的上市股份，每類股份將分別予以考慮。

任何證券若符合以下選股準則，即有資格獲選為成分股：

- (a) 市值要求

證券必須是組成選股範圍內總市值(即市值)佔最高 90 個百分位的股份之中的股份(市值指任何檢討期的過去 12 個月的月終結日市值平均數)；

- (b) 成交額要求

每隻合資格證券亦需達到成交額的要求，而其在過去 24 個月的成交額將按八個季度分期評核。成交額要求採用評分方式計算，詳情如下：

- (i) 就每一季度分期而言，如證券在選股範圍的合計市場成交額佔最高的 90 個百分位，該證券將視作已通過該分期內的成交額要求；及
- (ii) 在最近的四個分期中，每次「通過」要求即獲兩分，而在之前的四個分期中，每次「通過」要求即獲一分。

成交額要求的最高得分為 12 分。要達到成交額要求，證券應至少取得 8 分。

- (c) 上市歷史的要求

證券通常應已上市至少 24 個月才具資格獲納入選股範圍。如證券的市值非常龐大，但上市歷史少於 24 個月，則只要能符合較為嚴格的市值要求，仍可獲考慮納入。

如證券的上市歷史少於或相等於 12 個月，而在每個季度分期，該證券都能在選股範圍的合計市場成交額佔最高的 90 個百分位，該證券即已通過成交額要求。如證券的上市歷史超過 12 個月，該證券只要能達到上文所述最低的 8 分要求，即已通過成交額要求。

- (d) H 股公司的特別要求

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企業 H 股將不獲挑選，除非有關公司並沒有非上市股本。

符合全部資格要求的公司或 REIT 均獲考慮納入指數之中。指數提供者的顧問委員會將在考慮以下原則後作最後挑選：

- (a) 證券的市值及成交額的排名；
- (b) 在指數中直接反映相關次行業的市場板塊所具的代表性；及
- (c) 財務表現。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每季定期檢討指數成分股，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終結日作為數據的截止日。在每次檢討時，或會增加或剔出成分股。

指數重新調整

指數會定期調整，通常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五收市後，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如成分股發行股份及/或調整系數與指數的編訂數據有重大差異，將會臨時進行重新調整。如成分股有變化，而新增成分股的比重高於指數所設上限，指數亦會重新設定上限。進行臨時重新調整前，恒生指數公司的數據產品用戶將獲發至少兩個交易日的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的調節及指數重新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細則(可於恒生指數公司網址閱覽)。

十大成分股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為止，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列明如下，佔指數的 59.05%：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滙豐控股	10.49%
2.	騰訊	9.43%
3.	友邦保險	9.11%
4.	建設銀行	7.53%
5.	工商銀行	4.79%
6.	中國平安	4.72%
7.	中國移動	4.18%

8.	中國銀行	3.22%
9.	港交所	3.00%
10.	中國海洋石油	2.58%

最新指數成分股名單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www.hsi.com.hk取得。

指數代號

彭博：HSI

路透：.HSI

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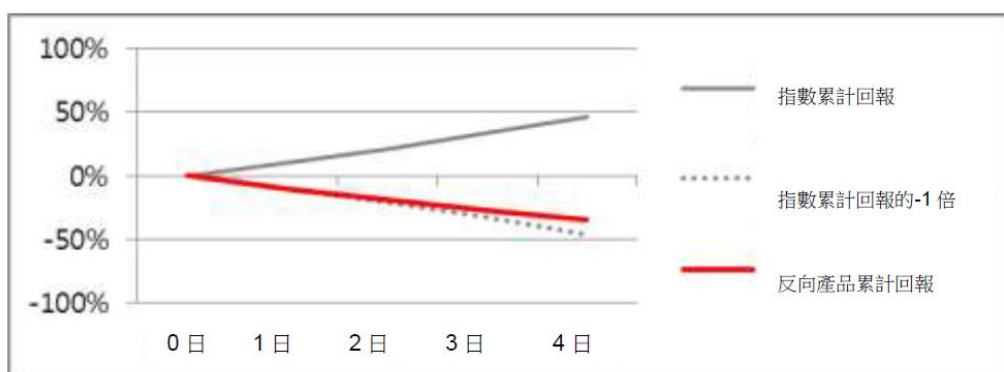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反向表現的回報。產品受限於一乘以(-1x)的槓桿因子。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1x。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1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1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作用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1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港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I：持續趨升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已累計損失34%，相比之下，指數錄得46%的損失，是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110.00	10%	-10%	9.00港元	-10%	-10%
2日	10%	121.00	21%	-10%	8.10港元	-19%	-21%
3日	10%	133.10	33%	-10%	7.29港元	-27%	-33%
4日	10%	146.41	46%	-10%	6.56港元	-34%	-4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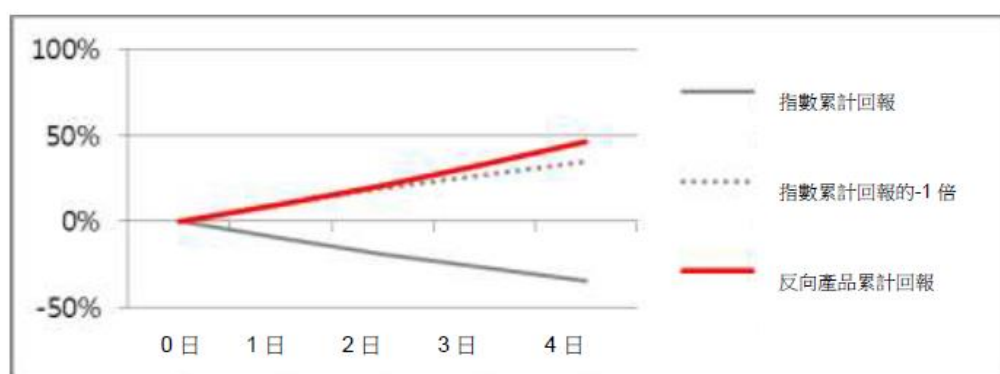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已累計收益46%，相比之下，指數錄得34%的收益，是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90.00	-10%	10%	11.00港元	10%	10%
2日	-10%	81.00	-19%	10%	12.10港元	21%	19%
3日	-10%	72.90	-27%	10%	13.31港元	33%	27%
4日	-10%	65.61	-34%	10%	14.64港元	46%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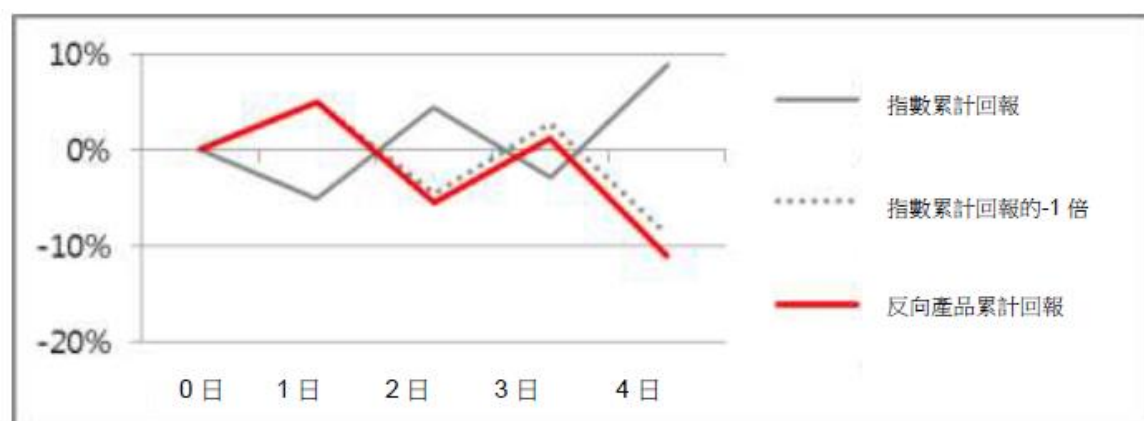
情況 III：趨升但表現波動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9%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將錄得11%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錄得9%損失，是指數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5%	95.00	-5%	5%	10.50港元	5%	5%
2日	10%	104.50	5%	-10%	9.45港元	-5%	-5%
3日	-7%	97.19	-3%	7%	10.11港元	1%	3%
4日	12%	108.85	9%	-12%	8.90港元	-11%	-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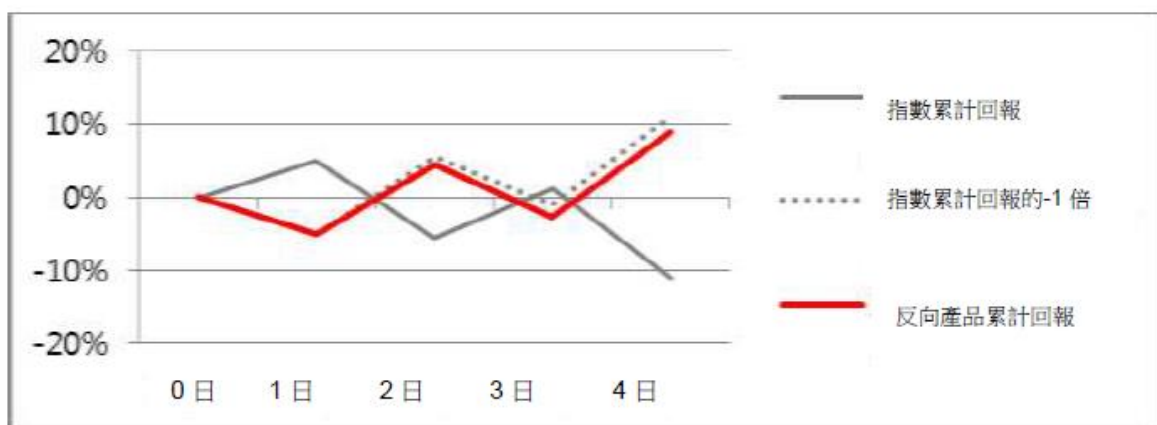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11%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將錄得9%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錄得11%收益，是指數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5%	105.00	5%	-5%	9.50港元	-5%	-5%
2日	-10%	94.50	-6%	10%	10.45港元	5%	6%
3日	7%	101.12	1%	-7%	9.72港元	-3%	-1%
4日	-12%	88.98	-11%	12%	10.88港元	9%	11%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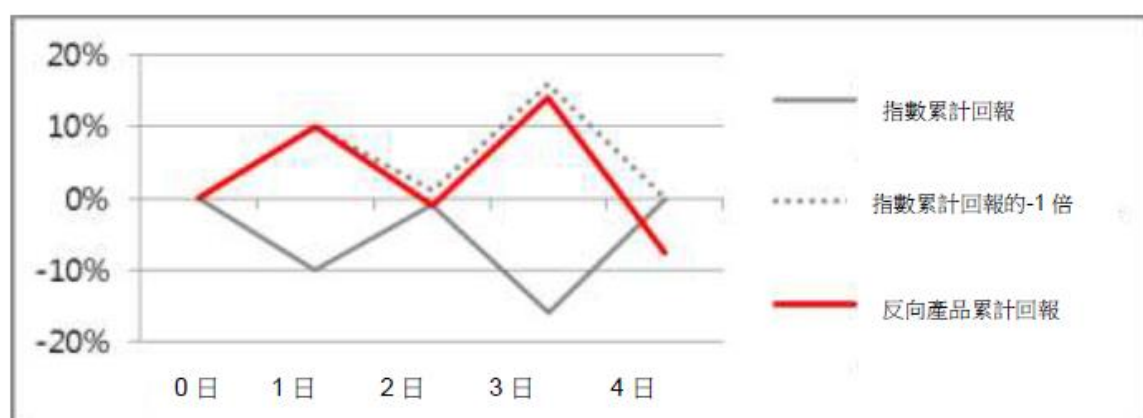


情況 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作用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90.00	-10%	10%	11.00港元	10%	10%
2日	10%	99.00	-1%	-10%	9.90港元	-1%	1%
3日	-15%	84.15	-16%	15%	11.39港元	14%	16%
4日	19%	100.00	0%	-19%	9.22港元	-8%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產品的累計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與指數的累計表現並不「對稱」。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反向表現(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過往在選定期間的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產品以每日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為目標。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反向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反向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反向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反向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反向的指數)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10.00%	90.00
3 日	-9.09%	<u>100.00</u>	+9.09%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指數及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相同。就是說，如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0.00%，如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9.09%。根據上述每日走勢，指數各自的收市水平及產品於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的表現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反向表現。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最初期限從 2017 年 2 月 22 日開始，並應持續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時為止。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授予的許可而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誌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就未來資產恒指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使用和提述指數，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並未就(i)指數及其計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屬適當或適合作任何用途；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任何用途可能取得的成果，向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並未就指數作出或暗示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或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變更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和基準及任何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公式、成分股及因子，無須給予通知。就產品而言，指數於任何時候的水平將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計算的水平。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不就下列各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i)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產品使用及/或提述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指數時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錯失之處；或(iii)就指數的計算而使用的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錯失或不完整之處；或(iv)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因前述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而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不可以任何方式就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在進行買賣時充分知悉此免責聲明，不可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有任何依賴。為免引起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

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半合約關係，亦不可被解釋為構成該種關係。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產品的權益將被視作已承認知悉、明白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且將受其約束。

投資限制寬免

由於恒指期貨合約的適用保證金規定預期最高大約是10%（歷史高位約為30%），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提出要求，而證監會已核准產品可就《守則》第8.4A(e)條規定（如產品持有任何恒指期貨合約月的未平倉合約，則該合約的合併保證金不得佔產品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獲寬免。寬免旨在讓管理人就產品對恒指期貨合約之持有追求以期貨為基礎的反向模擬策略（否則的話管理人將不能做到）。於授予此寬免時，證監會已對產品施加條件，規定(a)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將不會超過以下時間的其資產淨值的-100%：(i)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除非因市場走勢影響；(b)在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的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及(c)除按照交易所及/或執行代理人設定的有效保證金規定作為恒指期貨合約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外，產品的資產將不會用作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保證金。

借款限制

為產品借款最多可借進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而且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終止款額

若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8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終止產品而無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 2 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是每基金單位 15 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

上市後

基金單位於2017年3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半（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認購基金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的內容。

時間表摘要

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以現金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17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之前2個營業日之日 為了基金單位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現金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17年3月10日上午11時 (香港時間)
上市後 (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 (為本身或其客戶) 持續申請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17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 (香港時間) 開始 - 直至每個交易日下午3時半 (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級市場)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基金單位的上市及核准以港元買賣的申請。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 個基金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贖回

基金單位可直接 (透過參與交易商) 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與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的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 (以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當產品投資組合中的恒指期貨合約即將到期，此等合約會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舉例來說，持有至九月的短倉合約可指明於九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九月到期的該合約會以十月到期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購入九月的合約，並訂立十月的短倉合約。此程序稱為「轉

短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購入。因此在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恒指期貨合約）時，將九月短倉合約平倉所得收益將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反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產品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諸如指數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反向表現的風險 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的，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1 乘以指數的升幅）。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作用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的波動性越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在指數的表現轉弱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指數的每日回報相反的收益。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交易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 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的槓桿因子在市場變動的交易日期間可能有變動，但不會立即重新調整。產品通

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1x)，視乎從最後一次重新調整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持有量的每日重新調整導致投資組合交易宗數高於傳統ETF。高交易宗數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短倉。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反向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與指數於同一期間的點到點表現對稱。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指數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限制持有恒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設有規限，限制任何人士為本身帳戶或為由其控制的其他人士的帳戶持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因此，不但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須符合訂明的持倉限額，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本身帳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的持倉，合計總額亦不可超過相關的最高限額。因此，產品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的能力可能因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期貨/期權合約(包括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和持倉)而受到影響。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不會持有恒指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的數量不會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限於《證券規則》訂明的要求。雖然管理人並不預期此情況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基金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所作的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的投資，從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限價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為了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反向表現(-1x)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恒指期貨合約。港交所已對包括指數成分股在內的證券採取市場波動調節機制(「VCM」)。在指數成分股的持續交易時段內，若任何證券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10%，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在冷靜期內，交易只可在固定的價格幅度(最後成交價±10%)內進行。在每個交易時段(早市時段及午市時段當作兩個交易時段)，觸發VCM的情況最多只有一次。VCM亦適用於恒指期貨合約。任何人試圖以超過5分鐘前最後交易價5%的價格買賣恒指期貨合約，即會觸發5分鐘的冷靜期，但恒指期貨合約仍可繼續在某價格幅度內買賣。因此，指數的價格波幅可能較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為大。如在任何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前後觸發VCM冷靜期，就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不完全。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開放時間正值產品的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產品投資組合內恒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的基金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恒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恒指期貨合約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認購要求。這可能令管理人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恒指期貨合約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成分股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內的香港上市證券(包括H股及紅籌股)，產品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產品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附件日期：2018年8月31日

附件三：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 <u>每日表現兩倍</u> 的投資業績
------	--

指數	恒生指數(恒指)
上市日期 (聯交所)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231
股票簡稱	FL 二未來恒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不擬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參與交易商*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高盛 (亞洲) 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港元)
增設及贖回交易截止時間	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半，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 決定的其他時間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1.06% (0.0051%)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5%
受託人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 ， 每月最低收費為 78,000 港元(每月最低收費由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予以寬免)
網址	www.miraeasset.com.hk/li

* 有關產品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為止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此數字代表向產品收取的經常性支出，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槓桿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產品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將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及現貨月份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投資機會。在本附件中，任何對恒指期貨合約的提述，須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20%用作購入恒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7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短期存款)。來自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用以支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若有)將再投資於產品。此外，產品將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以跟蹤指數表現為投資目標而且並非由未來資產集團任何成員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指ETF」)。

除恒指期貨合約外，管理人不會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產品不會進行證券借出、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管理人在進行上述任何投資之前，將徵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及恒指 ETF 的整體投資不會超過以下時間的其資產淨值的 200%：(i)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除非因市場走勢影響。在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的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將力求在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在該等日子，產品將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持倉，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即日完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 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

數於翌日下跌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i)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j)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k)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l) 期貨盈利 / 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m)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n)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o) 目標期貨投資比率以維持槓桿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p)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恒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指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合約(在香港通常稱為「恒指期貨」)是股票指數產品，按成交量而言是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產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1986 年 5 月首次引進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是恒指。恒指期貨合約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指數
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交易時間	- 早市時段：09:15 - 12:00 (開市前時段：08:45 - 09:15) - 午市時段：13:00 - 16:30 (開市前時段：12:30 - 13:00) - 收市後交易時段：17:15 - 23:45 期交所正常開市交易時段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縮短。 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的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此三天的早市交易時段為上午9:15至下午12:30。 於英國及美國同屬銀行假期之日，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合約月是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為下午4時。若最後一個交易日是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合約到期日	每月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港元 x 恒生指數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
最後結算價	於下列時間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價：(i)從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至結束之前五分鐘為止每隔五分鐘所取得的報價；及(i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報價。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以淨額計)合計10,000個長倉或短倉持倉對沖值。 持倉限額適用於諸如管理人等人士，即管理人不能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指期貨合約。
市場調節控制機制(VCM)	恒指期貨合約市場實行限價VCM模式，一旦在票據層面測得價格突然波動，即觸發冷靜期： • 倘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 • 在5分鐘的冷靜期內，恒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不受限制的正常買賣。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址(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及服務>衍生產品」之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內容。

恒指期貨合約有下列特性：

- 相關資產（恒指）乃香港上市股票表現的基準。由於恒指已廣受採納用作衡量香港上市股票表現的基準，因此投資者可利用恒指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以管理他們在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風險。投資者亦可按其對香港股市看好或看淡而買入或賣出恒指期貨合約，進行純方向性的買賣。
- 恒指期貨合約是以保證金作買賣，因此具槓桿作用。維持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僅屬一個微小的百分比。截至2017年2月10日，恒指2017年2月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為71,650港元(約為現行合約價值的6.1%)，而小型恒生指數2017年2月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為14,330港元(約為現行合約價值的6.1%)。
- 由於每張恒指期貨合約所代表的高資本股份總值為數龐大，又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僅收取一次佣金，因此相對於買入或賣出成分股涉及的金額，交易費用可算是低廉。
- 恒指期貨合約與其他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一樣，均由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全部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倍數為每恒指點50。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月份為現貨月份、下一公曆月及下兩個公曆季度月。

期貨流動性

至2017年2月28日為止，過去一年恒指期貨合約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額分別為106,898張合約及104,947張合約。管理人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額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槓桿產品運作。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特性與恒指期貨合約相同，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倍數為每恒指點10，而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張合約交易費用較買賣恒指期貨合約為低。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並不擬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發行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恒生指數通常稱為恒指（「指數」），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其成分股是在聯交所掛牌的股票中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限。指數有四個分類指數，即金融、工商、地產及公用事業，每隻成分股依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歸入這些分類指數之一。

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指數有50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18,516,536百萬港元。

指數於1969年11月24日推出，指數基值於1964年7月31日為1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恒生指數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指數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兩秒鐘計算一次，其收市值以聯交所公佈的成分股正式收市價為依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成分股的挑選，是經過嚴謹的詳細分析程序，並有廣泛的對外諮詢作支持。只有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證券才可成為合資格的候選成分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企業 H 股將不獲挑選，除非有關公司並沒有非上市股本。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個別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限。詳情如下：

- (d)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每隻成分股將獲編配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調整系數」)。
- (e) 比重上限：每隻股份的比重上限定為 10%。
- (f) 調整比重上限次數：比重上限通常每季調整，以配合調整系數的定期更新。

成分股的資格

指數的選股範圍(「選股範圍」)包括主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但不包括第二上市股份、外國公司、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某公司具有兩類別的上市股份，每類股份將分別予以考慮。

任何證券若符合以下選股準則，即有資格獲選為成分股：

- (e) 市值要求

證券必須是組成選股範圍內總市值(即市值)佔最高 90 個百分位的股份之中的股份(市值指任何檢討期的過去 12 個月的月終結日市值平均數)；

- (f) 成交額要求

每隻合資格證券亦需達到成交額的要求，而其在過去 24 個月的成交額將按八個季度分期評核。成交額要求採用評分方式計算，詳情如下：

(iii) 就每一季度分期而言，如證券在選股範圍的合計市場成交額佔最高的 90 個百分位，該證券將視作已通過該分期內的成交額要求；及

(iv) 在最近的四個分期中，每次「通過」要求即獲兩分，而在之前的四個分期中，每次「通過」要求即獲一分。

成交額要求的最高得分為 12 分。要達到成交額要求，證券應至少取得 8 分。

- (g) 上市歷史的要求

證券通常應已上市至少 24 個月才具資格獲納入選股範圍。如證券的市值非常龐大，但上市歷史少於 24 個月，則只要能符合較為嚴格的市值要求，仍可獲考慮納入。

如證券的上市歷史少於或相等於 12 個月，而在每個季度分期，該證券都能在選股範圍的合計市場成交額佔最高的 90 個百分位，該證券即已通過成交額要求。如證券的上市歷史超過 12 個月，該證券只要能達到上文所述最低的 8 分要求，即已通過成交額要求。

- (h) H 股公司的特別要求

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企業 H 股將不獲挑選，除非有關公司並沒有非上市股本。

符合全部資格要求的公司或 REIT 均獲考慮納入指數之中。指數提供者的顧問委員會將在考慮以下原則後作最後挑選：

- (d) 證券的市值及成交額的排名；
- (e) 在指數中直接反映相關次行業的市場板塊所具的代表性；及
- (f) 財務表現。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每季定期檢討指數成分股，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終結日作為數據的截止日。在每次檢討時，或會增加或剔出成分股。

指數重新調整

指數會定期調整，通常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五收市後，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如成分股發行股份及/或調整系數與指數的編訂數據有重大差異，將會臨時進行重新調整。如成分股有變化，而新增成分股的比重高於指數所設上限，指數亦會重新設定上限。進行臨時重新調整前，恒生指數公司的數據產品用戶將獲發至少兩個交易日的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的調節及指數重新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細則(可於恒生指數公司網址閱覽)。

十大成分股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為止，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列明如下，佔指數的 59.05%：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滙豐控股	10.49%
2.	騰訊	9.43%
3.	友邦保險	9.11%
4.	建設銀行	7.53%
5.	工商銀行	4.79%
6.	中國平安	4.72%
7.	中國移動	4.18%

8.	中國銀行	3.22%
9.	港交所	3.00%
10.	中國海洋石油	2.58%

最新指數成分股名單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www.hsi.com.hk取得。

指數代號

彭博：HSI

路透：.HSI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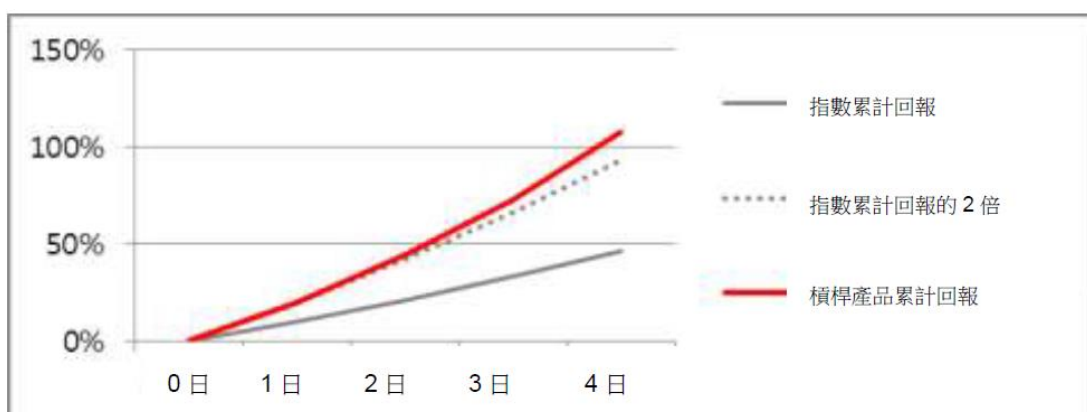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2x。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作用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港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I：持續趨升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已累計收益107%，相比之下，指數錄得93%的收益，是累計回報的兩倍。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港元	20%	20%
2日	10%	121.00	21%	20%	14.40港元	44%	42%
3日	10%	133.10	33%	20%	17.28港元	73%	66%
4日	10%	146.41	46%	20%	20.74港元	107%	93%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2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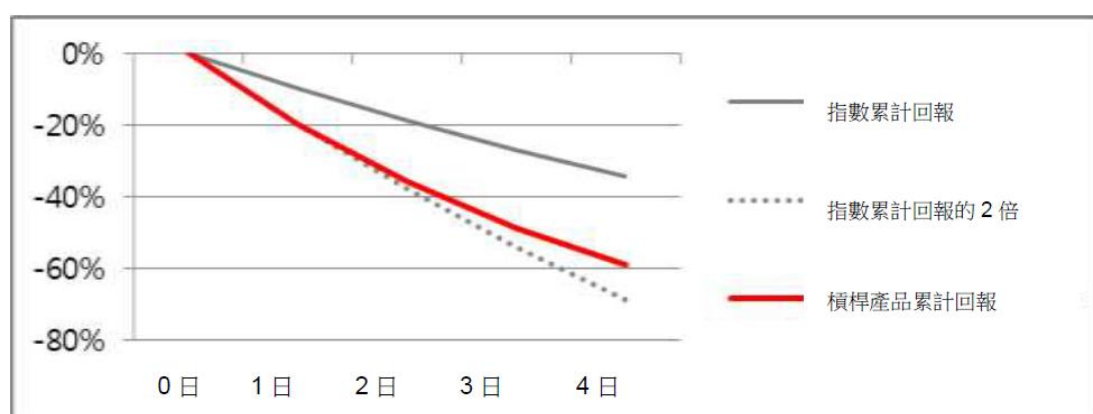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已累計損失59%，相比之下，指數錄得69%的損失，是累計回報的兩倍。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90.00	-10%	-20%	8.00港元	-20%	-20%
2日	-10%	81.00	-19%	-20%	6.40港元	-36%	-38%
3日	-10%	72.90	-27%	-20%	5.12港元	-49%	-54%
4日	-10%	65.61	-34%	-20%	4.10港元	-59%	-6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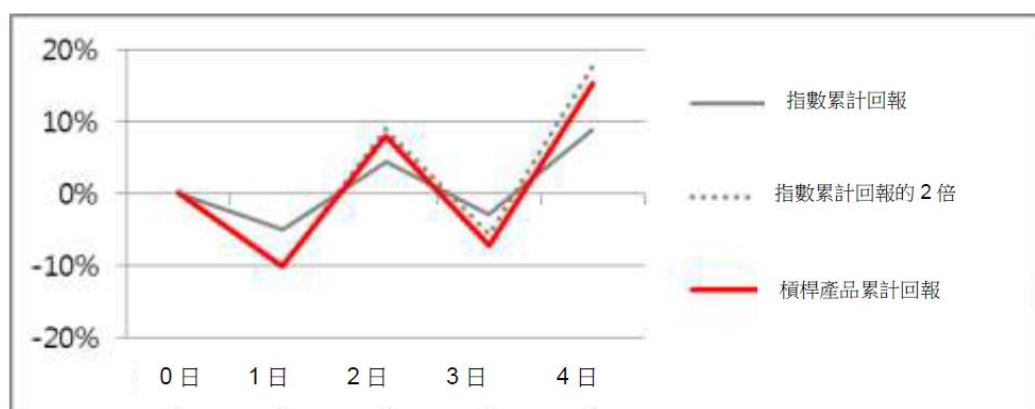
情況 III：趨升但表現波動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9%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將錄得15%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錄得18%收益，是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2%	102.00	2%	4%	10.40港元	4%	4%
2日	-1%	102.98	1.9%	3.8%	10.81港元	7.8%	7.8%
3日	3%	106.07	5.6%	7.6%	11.56港元	15.6%	15.6%
4日	1%	107.13	6.7%	7.7%	12.35港元	23.5%	23.5%
5日	2%	109.27	9.0%	15.4%	14.21港元	42.1%	42.1%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5%	95.00	-5%	-10%	9.00港元	-10%	-10%
2日	10%	104.50	5%	20%	10.80港元	8%	9%
3日	-7%	97.19	-3%	-14%	9.29港元	-7%	-6%
4日	12%	108.85	9%	24%	11.52港元	15%	18%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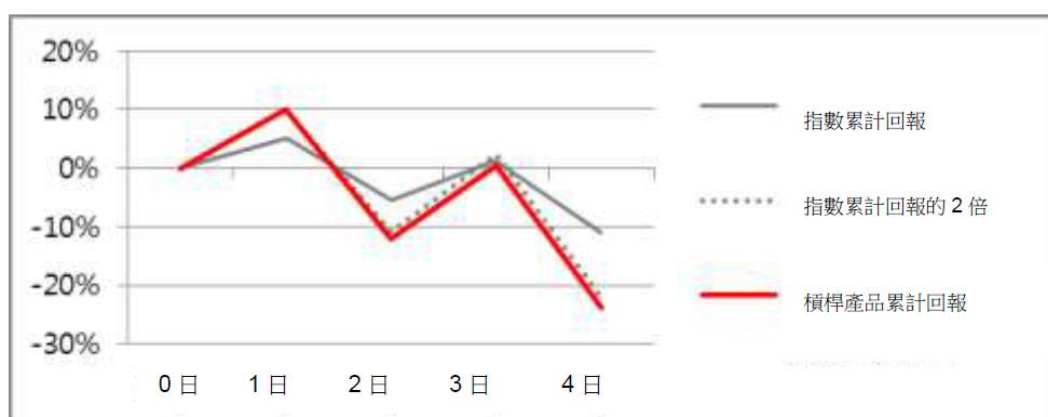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11%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將錄得24%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錄得22%損失，是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5%	105.00	5%	10%	11.00港元	10%	10%
2日	-10%	94.50	-6%	-20%	8.80港元	-12%	-11%
3日	7%	101.12	1%	14%	10.03港元	0%	2%
4日	-12%	88.98	-11%	-24%	7.62港元	-24%	-2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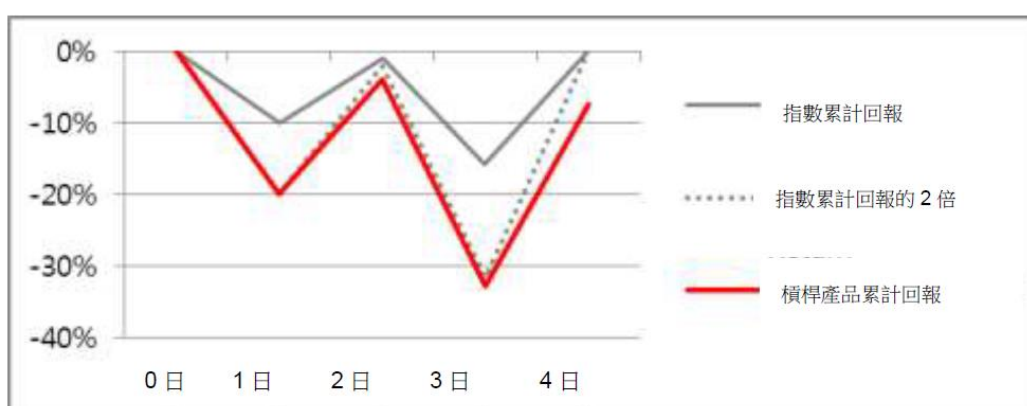
情況 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作用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90.00	-10%	-20%	8.00港元	-20%	-20%
2日	10%	99.00	-1%	20%	9.60港元	-4%	-2%
3日	-15%	84.15	-16%	-30%	6.72港元	-33%	-32%
4日	19%	100.00	0%	38%	9.25港元	-7%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產品的累計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是指數回報的兩倍，亦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無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過往在選定期間的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產品以每日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為目標。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表現的兩倍，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表現的兩倍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表現的兩倍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表現的兩倍。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表現的兩倍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槓桿因子是二的指數)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20.00%，如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指數各自的收市水平及產品於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的表現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最初期限從 2017 年 2 月 22 日開始，並應持續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時為止。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授予的許可而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誌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就未來資產恒指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使用和提述指數，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並未就(i)指數及其計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屬適當或適合作任何用途；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任何用途可能取得的成果，向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並未就指數作出或暗示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或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變更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和基準及任何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公式、成分股及因子，無須給予通知。就產品而言，指數於任何時候的水平將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計算的水平。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不就下列各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i)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產品使用及/或提述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指數時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錯失之處；或(iii)就指數的計算而使用的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錯失或不完整之處；或(iv)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因前述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而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不可以任何方式就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在進行買賣時充分

知悉此免責聲明，不可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有任何依賴。為免引起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半合約關係，亦不可被解釋為構成該種關係。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產品的權益將被視作已承認知悉、明白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且將受其約束。

投資限制寬免

由於恒指期貨的適用保證金規定預期最高大約是 10%(歷史高位約為 30%)，因此，為了跟蹤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產品的保證金總額可能高達大約 20%(及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高達約 60%)，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提出要求，而證監會已核准產品可就《守則》第 8.4A(e)條規定(如產品持有任何恒指期貨合約月的未平倉合約，則該合約的合併保證金不得佔產品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獲寬免。寬免旨在讓管理人就產品對恒指期貨合約之持有追求以期貨為基礎的槓桿模擬策略(否則的話管理人將不能做到)。於授予此寬免時，證監會已對產品施加條件，規定(a)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及恒指 ETF 的整體投資將不會超過以下時間的其資產淨值的 200%：(i)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除非因市場走勢影響；(b)在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的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及(c)除按照交易所及/或執行代理人設定的有效保證金規定作為恒指期貨合約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外，產品的資產將不會用作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保證金。

借款限制

為產品借款最多可借進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而且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終止款額

若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8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終止產品而無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 2 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是每基金單位 15 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

上市後

基金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半(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認購基金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的內容。

時間表摘要

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以現金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17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之前2個營業日之日 為了基金單位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現金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17年3月10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持續申請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17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直至每個交易日下午3時半(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基金單位的上市及核准以港元買賣的申請。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2017年3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個基金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贖回

基金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與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高)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當產品投資組合中的恒指期貨合約即將到期，此等合約會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舉例來說，持有至九月的長倉合約可指明於九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九月到期的該合約會以十月到期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出售九月的合約，並訂立十月的長倉合約。此程序稱為「轉長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恒指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同等數目的價格較高的恒指期貨合約，從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反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的合約將會以高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產品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諸如指數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的，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兩倍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作用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的波動性越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表現兩倍的程度將增加，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將大幅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交易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利用槓桿效應及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的槓桿因子在市場變動的交易日期間可能有變動，但不會立即重新調整。產品通

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最後一次重新調整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持有量的每日重新調整導致投資組合交易宗數高於傳統ETF。高交易宗數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倉盤的兩倍。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點到點累計表現的兩倍，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的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限制持有恒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設有規限，限制任何人士為本身帳戶或為由其控制的其他人士的帳戶持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因此，不但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須符合訂明的持倉限額，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本身帳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的持倉，合計總額亦不可超過相關的最高限額。因此，產品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的能力可能因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期貨/期權合約(包括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和持倉)而受到影響。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不會持有恒指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的數量不會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限於《證券規則》訂明的要求。雖然管理人並不預期此情況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基金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恒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所作的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的投資，從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限價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為了提供緊貼指數每日槓桿表現(2x)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恒指期貨合約。港交所已對包括指數成分股在內的證券採取市場波動調節機制(「VCM」)。在指數成分股的持續交易時段內，若任何證券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10%，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在冷靜期內，交易只可在固定的價格幅度(最後成交價±10%)內進行。在每個交易時段(早市時段及午市時段當作兩個交易時段)，觸發VCM的情況最多只有一次。VCM亦適用於恒指期貨合約。任何人試圖以超過5分鐘前最後交易價5%的價格買賣恒指期貨合約，即會觸發5分鐘的冷靜期，但恒指期貨合約仍可繼續在某價格幅度內買賣。因此，指數的價格波幅可能較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為大。如在任何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前後觸發VCM冷靜期，就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不完全。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開放時間正值產品的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產品投資組合內恒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的基金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恒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恒指期貨合約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認購要求。這可能令管理人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恒指期貨合約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成分股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市場內的香港上市證券(包括H股及紅籌股)，產品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產品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上述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投資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管理人可投資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即恒指ETF。因此，產品須承受投資於另一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該等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產品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能保證可成功達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此外，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而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管理人支付的費用以外的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有充分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無論何時提出的產品贖回要求。

附件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四：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 (「產品」) 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 <u>每日反向</u> 表現 <u>(-1x)</u> 的投資業績
上市日期 (聯交所)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362
股票簡稱	FI 未來國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不擬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參與交易商*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 (亞洲) 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港元)

增設及贖回交易截止時間	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半，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 決定的其他時間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1.19% (0.0051%)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5%
受託人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每月最低收費為 78,000 港元(每月最低收費由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予以寬免)
網址	www.miraeasset.com.hk/li

* 有關產品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為止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此數字代表向產品收取的經常性支出，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表現(-1x)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產品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將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國指期貨合約」)及現貨月份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投資機會。在本附件中，任何對國指期貨合約的提述，須包括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10%用作購入國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9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短期存款)。來自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

用以支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若有)將再投資於產品。

除國指期貨合約外，管理人不會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產品不會進行證券借出、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管理人在進行上述任何投資之前，將徵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不會超過以下時間的其資產淨值的-100%:(i)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除非因市場走勢影響。在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的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將力求在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在該等日子，產品將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持倉，就指數的每日收益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即日完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 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0日是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1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跌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11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9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110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1x，產品需要另加-20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q)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10	104.5
(r)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1$	-100	-110	-104.5
(s)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t) 期貨盈利 / 虧損	$(d) = (b) \times (c)$	10	-5.5	5.225
(u)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10	104.5	109.725
(v)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90	-115.5	-99.275
(w) 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1$	-110	-104.5	-109.73
(x)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1	-10.45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國指期貨合約？

國指期貨合約

國指期貨合約是股票指數產品，按成交量而言是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產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首次引進國指期貨合約。國指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是國指。

國指期貨合約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交易時間	● 早市時段：09:15 - 12:00

	(開市前時段：08:45 - 09:15) • 午市時段：13:00 - 16:30 (開市前時段：12:30 - 13:00) • 收市後交易時段：17:15 - 23:45 期交所正常開市交易時段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縮短。 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的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此三天的早市交易時段為上午9:15至下午12:30。 於英國及美國同屬銀行假期之日，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合約月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為下午4時。若最後一個交易日是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合約到期日	每月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港元 x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
最後結算價	於下列時間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價：(i)從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至結束之前五分鐘為止每隔五分鐘所取得的報價；及(i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報價。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以淨額計)合計12,000個長倉或短倉持倉對沖值。 持倉限額適用於諸如管理人等人士，即管理人不能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國指期貨合約。
市場調節控制機制(VCM)	國指期貨合約市場實行限價VCM模式，一旦在票據層面測得價格突然波動，即觸發冷靜期： • 倘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 • 在5分鐘的冷靜期內，國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不受限制的正常買賣。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址(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及服務>衍生產品」之下「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內容。

國指期貨合約有下列特性：

- (a) 相關資產 (國指) 乃聯交所上市H股表現的基準。由於國指已廣受採納用作衡量H股表現的基準，因此投資者可利用國指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以管理他們的H股投資風險。投資者亦可按其對H股看好或看淡而買入或賣出國指期貨合約，進行純方向性的買賣。
- (b) 國指期貨合約是以保證金作買賣，因此具槓桿作用。維持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僅屬一個微小的百分比。截至2017年2月10日，國指2017年2月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為30,450港元(約為現行合約價值的6.0%)，而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2017年2月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為6,090港元(約為現行合約價值的6.0%)。
- (c) 由於每張國指期貨合約所代表的高資本股份總值為數龐大，又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僅收取一次佣金，因此相對於買入或賣出成分股涉及的金額，交易費用可算是低廉。
- (d) 國指期貨合約與其他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一樣，均由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全部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國指期貨合約的合約倍數為每國指點 50。國指期貨合約的合約月份為現貨月份、下一公曆月及下兩個公曆季度月。

期貨流動性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為止，過去一年國指期貨合約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97,770 張合約及 228,744 張合約。管理人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額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反向產品運作。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特性與國指期貨合約相同，但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倍數為每國指點 10，而買賣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每張合約交易費用較買賣國指期貨合約為低。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並不擬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發行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H股公司的表現。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限。

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指數有50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11,710,223百萬港元。

指數於1994年8月8日推出，指數基值於2000年1月3日為2,0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恒生指數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指數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兩秒鐘計算一次，其收市值以聯交所公佈的成分股正式收市價為依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個別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限。詳情如下：

- (g)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每隻成分股將獲編配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調整系數」)。
- (h) 比重上限：每隻股份的比重上限定為 10%。
- (i) 調整比重上限次數：比重上限通常每季調整，以配合調整系數的定期更新。

成分股的資格

指數的選股範圍(「選股範圍」)包括主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 H 股公司，但不包括第二上市股份、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

任何證券若符合以下選股準則，即有資格獲選為成分股：

- (a) 上市歷史的要求

證券於檢討截止日期之前應至少上市一個月。

- (b) 成交額要求

股票應通過 0.1%的最低成交額流轉率要求。每隻股票於過去 12 個月內每個月的成交額流轉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成交額流轉率} = \frac{\text{特定公曆月的每日成交股份中位數}}{\text{於月終結日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已發行股份}}$$

納入指數的新成分股的成交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以及在最近的三個月全部達到最低要求。納入指數的現有成分股的成分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達到最低要求。

然後所有合資格股票按下列準則排名：

- (i) 十足市值，按過去12個月每月終結日的平均市值計算。
- (ii) 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按自由流通量調整後12個月的平均市值計算。
- (iii) 若股票上市歷史少於12個月，將採用過去一個月終結日的平均市值。

每隻股票的綜合市值排名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text{十足市值的50\%} + \text{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的50\%}$$

綜合市值排名最高的50隻股票將獲選為指數成分股。

計算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每隻成分股比重以 10%為限。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每季定期檢討指數成分股，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終結日作為數據的截止日。在每次檢討時，或會增加或剔出成分股。

指數重新調整

指數會定期調整，通常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五收市後，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如成分股發行股份及/或調整系數與指數的編訂數據有重大差異，將會臨時進行重新調整。如成分股有變化，而新增成分股的比重高於指數所設上限，指數亦會重新設定上限。進行臨時重新調整前，恒生指數公司的數據產品用戶將獲發至少兩個交易日的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的調節及指數重新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細則(可於恒生指數公司網址閱覽)。

十大成分股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為止，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列明如下，佔指數的 61.90%：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中國平安	10.20%
2.	建設銀行	9.66%
3.	工商銀行	9.63%

4.	中國銀行	8.33%
5.	中國石化	5.50%
6.	中國人壽	4.15%
7.	騰訊控股	3.83%
8.	中國石油	3.60%
9.	中國移動	3.59%
10.	招商銀行	3.41%

最新指數成分股名單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www.hsi.com.hk取得。

指數代號

彭博：HSCEI

路透：.HSCE

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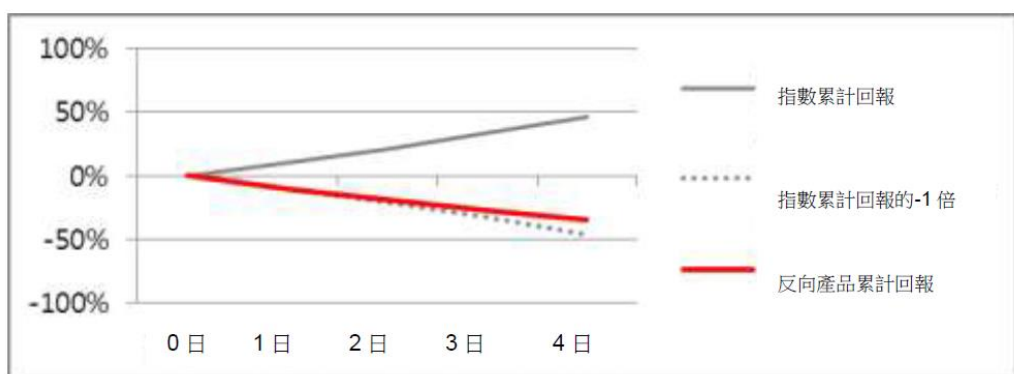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反向表現的回報。產品受限於一乘以(-1x)的槓桿因子。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1x。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1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1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作用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1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港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I：持續趨升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已累計損失34%，相比之下，指數錄得46%的損失，是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110.00	10%	-10%	9.00港元	-10%	-10%
2日	10%	121.00	21%	-10%	8.10港元	-19%	-21%
3日	10%	133.10	33%	-10%	7.29港元	-27%	-33%
4日	10%	146.41	46%	-10%	6.56港元	-34%	-4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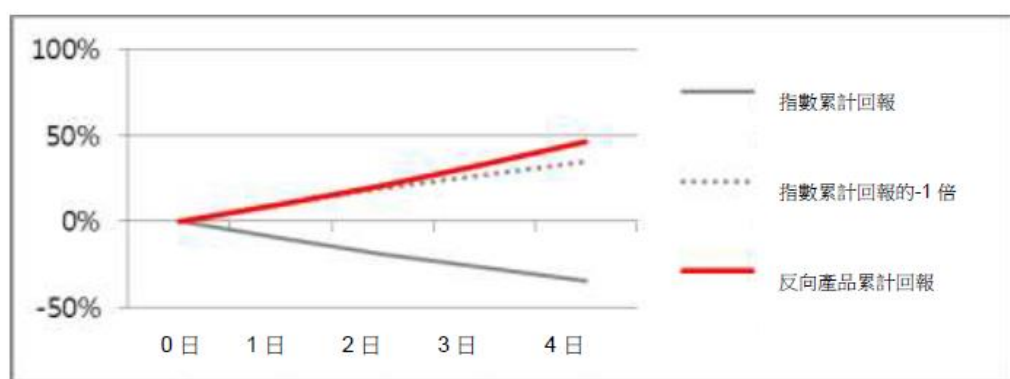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已累計收益46%，相比之下，指數錄得34%的收益，是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90.00	-10%	10%	11.00港元	10%	10%
2日	-10%	81.00	-19%	10%	12.10港元	21%	19%
3日	-10%	72.90	-27%	10%	13.31港元	33%	27%
4日	-10%	65.61	-34%	10%	14.64港元	46%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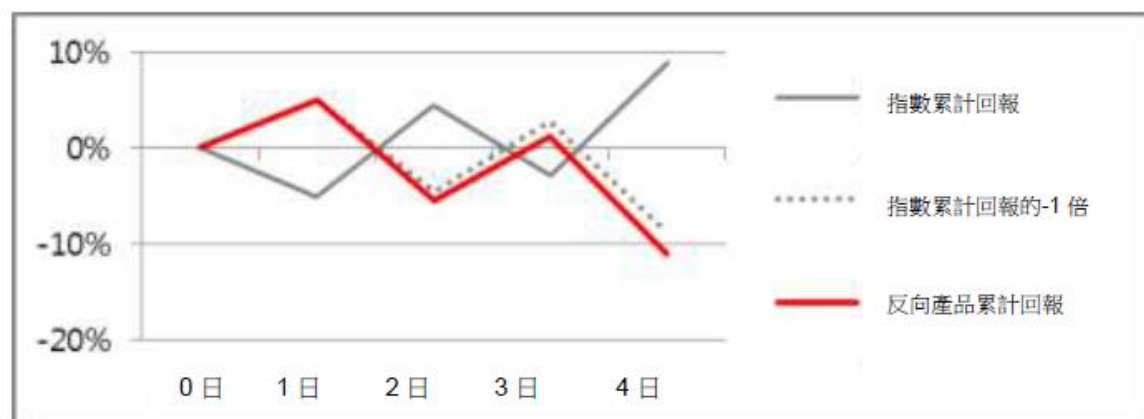
情況 III：趨升但表現波動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9%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將錄得11%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錄得9%損失，是指數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5%	95.00	-5%	5%	10.50港元	5%	5%
2日	10%	104.50	5%	-10%	9.45港元	-5%	-5%
3日	-7%	97.19	-3%	7%	10.11港元	1%	3%
4日	12%	108.85	9%	-12%	8.90港元	-11%	-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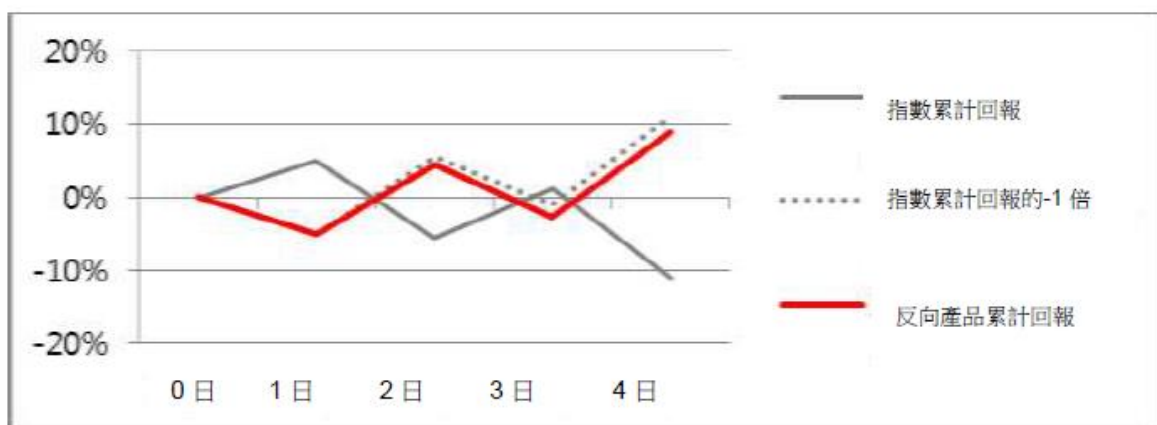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11%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將錄得9%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錄得11%收益，是指數累計回報的-1x。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5%	105.00	5%	-5%	9.50港元	-5%	-5%
2日	-10%	94.50	-6%	10%	10.45港元	5%	6%
3日	7%	101.12	1%	-7%	9.72港元	-3%	-1%
4日	-12%	88.98	-11%	12%	10.88港元	9%	11%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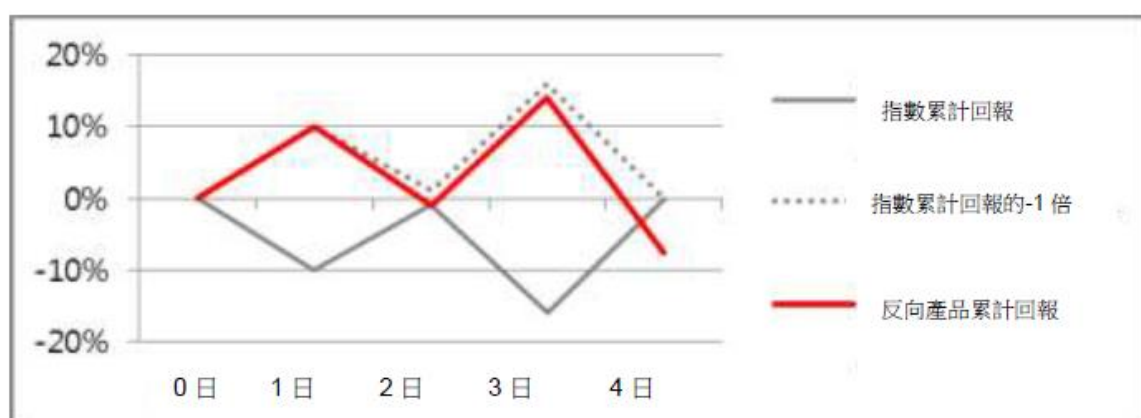


情況 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作用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反向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1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90.00	-10%	10%	11.00港元	10%	10%
2日	10%	99.00	-1%	-10%	9.90港元	-1%	1%
3日	-15%	84.15	-16%	15%	11.39港元	14%	16%
4日	19%	100.00	0%	-19%	9.22港元	-8%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1x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產品的累計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與指數的累計表現並不「對稱」。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反向表現(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過往在選定期間的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產品以每日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為目標。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反向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反向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反向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反向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反向的指數)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10.00%	90.00
3 日	-9.09%	<u>100.00</u>	+9.09%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指數及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相同。就是說，如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0.00%，如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9.09%。根據上述每日走勢，指數各自的收市水平及產品於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的表現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反向表現。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最初期限從 2017 年 2 月 22 日開始，並應持續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時為止。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授予的許可而公佈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標誌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就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使用和提述指數，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並未就(i)指數及其計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屬適當或適合作任何用途；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任何用途可能取得的成果，向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並未就指數作出或暗示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或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變更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和基準及任何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公式、成分股及因子，無須給予通知。就產品而言，指數於任何時候的水平將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計算的水平。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不就下列各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i)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產品使用及/或提述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指數時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錯失之處；或(iii)就指數的計算而使用的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錯失或不完整之處；或(iv)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因前述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而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不可以任何方式就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在進行買賣時充分知悉此免責聲明，不可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有任何依賴。為免引起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半合約關係，亦不可被解釋為構成該種關係。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產品的權益將被視作已承認知悉、明白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且將受其約束。

投資限制寬免

由於國指期貨合約的適用保證金規定預期最高大約是10% (歷史高位約為42.45%)，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提出要求，而證監會已核准產品可就《守則》第8.4A(e)條規定（如產品持有任何國指期貨合約月的未平倉合約，則該合約的合併保證金不得佔產品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獲寬免。寬免旨在讓管理人就產品對國指期貨合約之持有追求以期貨為基礎的反向模擬策略（否則的話管理人將不能做到）。於授予此寬免時，證監會已對產品施加條件，規定(a)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將不會超過以下時間的其資產淨值的-100%：(i)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除非因市場走勢影響；(b)在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的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及(c)除按照交易所及/或執行代理人設定的有效保證金規定作為國指期貨合約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外，產品的資產將不會用作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保證金。

借款限制

為產品借款最多可借進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而且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終止款額

若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8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終止產品而無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 2 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是每基金單位 15 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

上市後

基金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半（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認購基金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的內容。

時間表摘要

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以現金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17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之前2個營業日之日 為了基金單位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現金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17年3月10日上午11時 (香港時間)
上市後 (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 (為本身或其客戶) 持續申請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17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 (香港時間) 開始 - 直至每個交易日下午3時半 (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級市場)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基金單位的上市及核准以港元買賣的申請。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 個基金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贖回

基金單位可直接 (透過參與交易商) 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與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 (以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當產品投資組合中的國指期貨合約即將到期，此等合約會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舉例來說，持有至九月的短倉合約可指明於九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九月到期的該合約會以十月到期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購入九月的合約，並訂立十月的短倉合約。此程序稱為「轉短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購入。因此在轉倉 (先購入然後

出售國指期貨合約)時,將九月短倉合約平倉所得收益將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反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產品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過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諸如指數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反向表現的風險 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的,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1乘以指數的升幅)。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作用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的波動性越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在指數的表現轉弱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指數的每日回報相反的收益。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交易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的槓桿因子在市場變動的交易日期間可能有變動,但不會立即重新調整。產品通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1x),視乎從最後一次重新調整起直至購入

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持有量的每日重新調整導致投資組合交易宗數高於傳統ETF。高交易宗數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短倉。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反向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與指數於同一期間的點到點表現對稱。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指數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限制持有國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設有規限，限制任何人士為本身帳戶或為由其控制的其他人士的帳戶持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因此，不但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須符合訂明的持倉限額，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本身帳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的持倉，合計總額亦不可超過相關的最高限額。因此，產品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的能力可能因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期貨/期權合約(包括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和持倉)而受到影響。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不會持有國指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的數量不會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限於《證券規則》訂明的要求。雖然管理人並不預期此情況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基金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所作的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的投資，從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限價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為了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反向表現(-1x)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國指期貨合約。港交所已對包括指數成分股在內的證券採取市場波動調節機制(「VCM」)。在指數成分股的持續交易時段內，若任何證券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10%，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在冷靜期內，交易只可在固定的價格幅度(最後成交價±10%)內進行。在每個交易時段(早市時段及午市時段當作兩個交易時段)，觸發VCM的情況最多只有一次。VCM亦適用於國指期貨合約。任何人試圖以超過5分鐘前最後交易價5%的價格買賣國指期貨合約，即會觸發5分鐘的冷靜期，但國指期貨合約仍可繼續在某價格幅度內買賣。因此，指數的價格波幅可能較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為大。如在任何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前後觸發VCM冷靜期，就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不完全。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開放時間正值產品的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產品投資組合內國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的基金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國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國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國指期貨合約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認購要求。這可能令管理人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國指期貨合約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集中及中國內地的風險 由於產品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包括香港)的反向表現，產品須承受集中風險。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指數成分股是在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在香港買賣的中國註冊公司，對中國這個新興市場有重大的業務投資增長機遇。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附件日期：2018年8月31日

附件五：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 <u>每日</u> 表現兩倍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指)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7年3月14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230
股票簡稱	FL 二未來國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不擬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參與交易商*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 (亞洲) 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港元)

增設及贖回交易截止時間	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半，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 決定的其他時間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1.11% (0.0051%)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65%
受託人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每月最低收費為 78,000 港元(每月最低收費由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予以寬免)
網址	www.miraeasset.com.hk/li

* 有關產品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子基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為止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此數字代表向產品收取的經常性支出，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除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日數目。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槓桿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產品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為力求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將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國指期貨合約」)及現貨月份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投資機會。在本附件中，任何對國指期貨合約的提述，須包括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

管理人訂立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20%用作購入國指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非常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70%(如上文所述，在所需保證金提高的非常情況下，此百分率可能按比例縮減)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短期存款)。來自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收益將

用以支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若有)將再投資於產品。此外，產品將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以跟蹤指數表現為投資目標而且並非由未來資產集團任何成員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國指ETF」)。

除國指期貨合約外，管理人不會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產品不會進行證券借出、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管理人在進行上述任何投資之前，將徵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及國指 ETF 的整體投資不會超過以下時間的其資產淨值的 200%：(i)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除非因市場走勢影響。在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的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將力求在期交所及聯交所均開放買賣的一日(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在該等日子，產品將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持倉，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即日完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 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y)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z)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aa)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bb)期貨盈利 / 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cc)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dd)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ee)目標期貨投資比率以維持槓桿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ff)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的國指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國指期貨合約？

國指期貨合約

國指期貨合約是股票指數產品，按成交量而言是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產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2003 年 12 月首次引進國指期貨合約。國指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是國指。

國指期貨合約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

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交易時間	• 早市時段：09:15 - 12:00 (開市前時段：08:45 - 09:15) • 午市時段：13:00 - 16:30 (開市前時段：12:30 - 13:00) • 收市後交易時段：17:15 - 23:45 期交所正常開市交易時段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縮短。 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的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此三天的早市交易時段為上午9:15至下午12:30。 於英國及美國同屬銀行假期之日，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合約月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為下午4時。若最後一個交易日是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合約到期日	每月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港元 x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
最後結算價	於下列時間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價：(i)從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至結束之前五分鐘為止每隔五分鐘所取得的報價；及(i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報價。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以淨額計)合計12,000個長倉或短倉持倉對沖值。 持倉限額適用於諸如管理人等人士，即管理人不能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國指期貨合約。
市場調節控制機制(VCM)	國指期貨合約市場實行限價VCM模式，一旦在票據層面測得價格突然波動，即觸發冷靜期： • 倘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參考價」）超過5%，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 • 在5分鐘的冷靜期內，國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參考價±5%）內買賣。 •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不受限制的正常買賣。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址(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及服務>衍生產品」之下「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內容。

國指期貨合約有下列特性：

- (a) 相關資產（國指）乃聯交所上市H股表現的基準。由於國指已廣受採納用作衡量H股表現的基準，因此投資者可利用國指期貨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以管理他們的H股投資風險。投資者亦可按其對H股看好或看淡而買入或賣出國指期貨合約，進行純方向性的買賣。
- (b) 國指期貨合約是以保證金作買賣，因此具槓桿作用。維持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僅屬一個微小的百分比。截至2017年2月10日，國指2017年2月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為30,450港元（約為現行合約價值的6.0%），而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2017年2月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為6,090港元（約為現行合約價值的6.0%）。
- (c) 由於每張國指期貨合約所代表的高資本股份總值為數龐大，又由於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僅收取一次佣金，因此相對於買入或賣出成分股涉及的金額，交易費用可算是低廉。
- (d) 國指期貨合約與其他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一樣，均由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全部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國指期貨合約的合約倍數為每國指點 50。國指期貨合約的合約月份為現貨月份、下一公曆月及下兩個公曆季度月。

期貨流動性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為止，過去一年國指期貨合約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97,770 張合約及 228,744 張合約。管理人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額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反向產品運作。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特性與國指期貨合約相同，但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倍數為每國指點 10，而買賣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每張合約交易費用較買賣國指期貨合約為低。

分派政策

管理人並不擬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發行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H股公司的表現。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限。

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指數有50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11,710,223百萬港元。

指數於1994年8月8日推出，指數基值於2000年1月3日為2,0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恒生指數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指數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兩秒鐘計算一次，其收市值以聯交所公佈的成分股正式收市價為依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個別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限。詳情如下：

- (j)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每隻成分股將獲編配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調整系數」)。
- (k) 比重上限：每隻股份的比重上限定為 10%。
- (l) 調整比重上限次數：比重上限通常每季調整，以配合調整系數的定期更新。

成分股的資格

指數的選股範圍(「選股範圍」)包括主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 H 股公司，但不包括第二上市股份、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

任何證券若符合以下選股準則，即有資格獲選為成分股：

- (c) 上市歷史的要求

證券於檢討截止日期之前應至少上市一個月。

- (d) 成交額要求

股票應通過 0.1%的最低成交額流轉率要求。每隻股票於過去 12 個月內每個月的成交額流轉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特定公曆月的每日成交股份中位數

成交額流轉率 = _____

於月終結日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已發行股份

納入指數的新成分股的成交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以及在最近的三個月全部達到最低要求。納入指數的現有成分股的成分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達到最低要求。

然後所有合資格股票按下列準則排名：

- (i) 十足市值，按過去12個月每月終結日的平均市值計算。
- (ii) 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按自由流通量調整後12個月的平均市值計算。
- (iii) 若股票上市歷史少於12個月，將採用過去一個月終結日的平均市值。

每隻股票的綜合市值排名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text{十足市值的50\%} + \text{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的50\%}$$

綜合市值排名最高的50隻股票將獲選為指數成分股。

計算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每隻成分股比重以 10%為限。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每季定期檢討指數成分股，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終結日作為數據的截止日。在每次檢討時，或會增加或剔出成分股。

指數重新調整

指數會定期調整，通常是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五收市後，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如成分股發行股份及/或調整系數與指數的編訂數據有重大差異，將會臨時進行重新調整。如成分股有變化，而新增成分股的比重高於指數所設上限，指數亦會重新設定上限。進行臨時重新調整前，恒生指數公司的數據產品用戶將獲發至少兩個交易日的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的調節及指數重新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細則(可於恒生指數公司網址閱覽)。

十大成分股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為止，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列明如下，佔指數的 61.90%：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中國平安	10.20%
2.	建設銀行	9.66%
3.	工商銀行	9.63%

4.	中國銀行	8.33%
5.	中國石化	5.50%
6.	中國人壽	4.15%
7.	騰訊控股	3.83%
8.	中國石油	3.60%
9.	中國移動	3.59%
10.	招商銀行	3.41%

最新指數成分股名單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www.hsi.com.hk取得。

指數代號

彭博：HSCEI

路透：.HSCE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2x。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作用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港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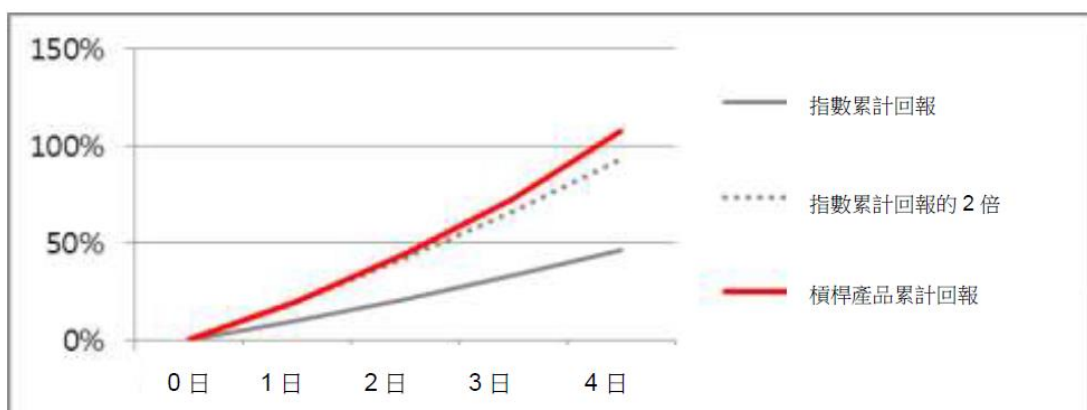
情況 I：持續趨升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已累計收益107%，相比之下，指數錄得93%的收益，是累計回報的兩倍。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港元	20%	20%
2日	10%	121.00	21%	20%	14.40港元	44%	42%
3日	10%	133.10	33%	20%	17.28港元	73%	66%
4日	10%	146.41	46%	20%	20.74港元	107%	93%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2x的差

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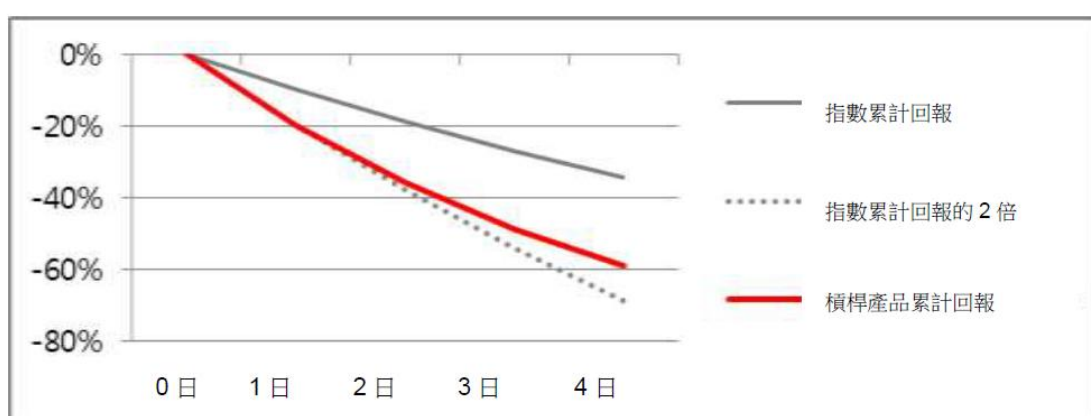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已累計損失59%，相比之下，指數錄得69%的損失，是累計回報的兩倍。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90.00	-10%	-20%	8.00港元	-20%	-20%
2日	-10%	81.00	-19%	-20%	6.40港元	-36%	-38%
3日	-10%	72.90	-27%	-20%	5.12港元	-49%	-54%
4日	-10%	65.61	-34%	-20%	4.10港元	-59%	-6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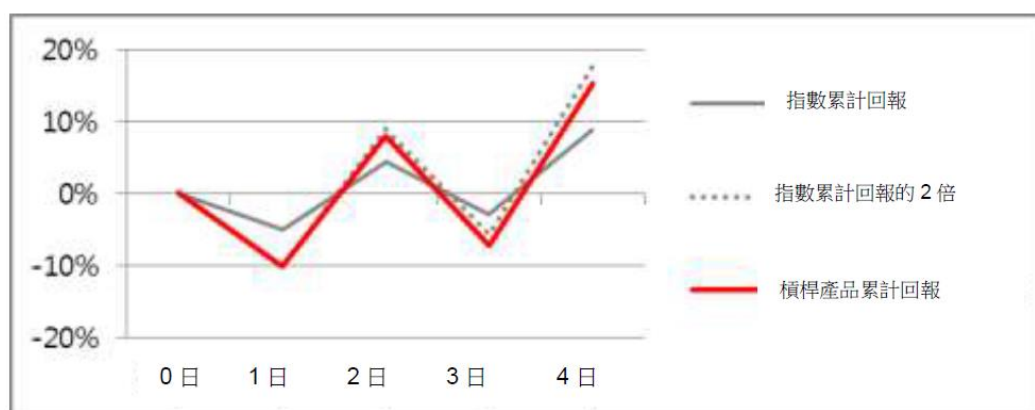


情況 III：趨升但表現波動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9%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將錄得15%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錄得18%收益，是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5%	95.00	-5%	-10%	9.00港元	-10%	-10%
2日	10%	104.50	5%	20%	10.80港元	8%	9%
3日	-7%	97.19	-3%	-14%	9.29港元	-7%	-6%
4日	12%	108.85	9%	24%	11.52港元	15%	18%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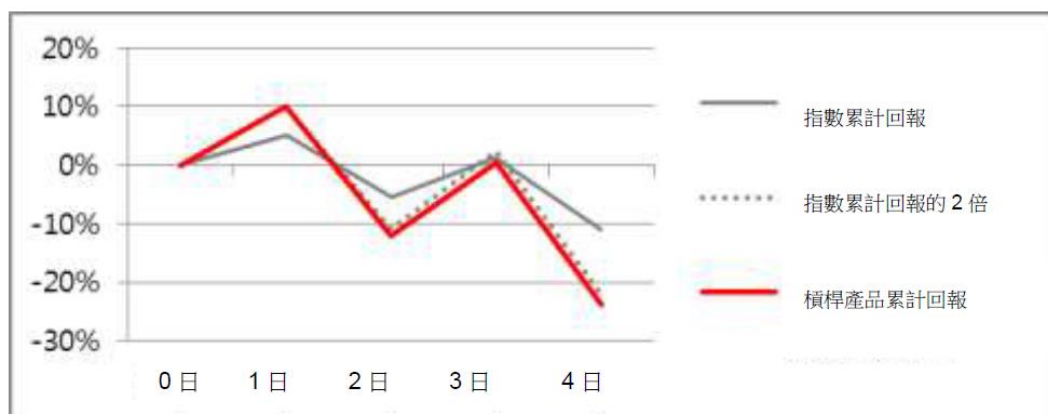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11%但即日表現波動，產品將錄得24%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錄得22%損失，是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5%	105.00	5%	10%	11.00港元	10%	10%
2日	-10%	94.50	-6%	-20%	8.80港元	-12%	-11%
3日	7%	101.12	1%	14%	10.03港元	0%	2%
4日	-12%	88.98	-11%	-24%	7.62港元	-24%	-2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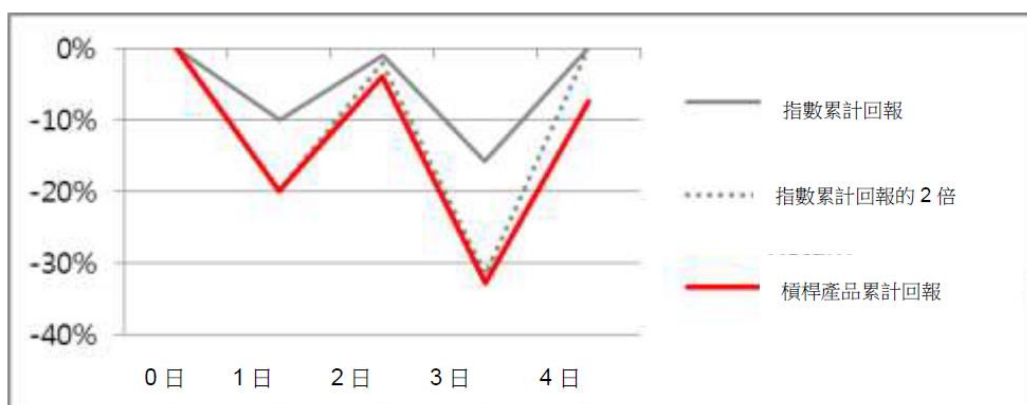
情況 V：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作用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累計表現 - 槓桿產品	累計表現 - 指數的2x
0日		100.00	0%		10.00港元	0%	0%
1日	-10%	90.00	-10%	-20%	8.00港元	-20%	-20%
2日	10%	99.00	-1%	20%	9.60港元	-4%	-2%
3日	-15%	84.15	-16%	-30%	6.72港元	-33%	-32%
4日	19%	100.00	0%	38%	9.25港元	-7%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產品的表現相對於指數累計回報兩倍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產品的累計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是指數回報的兩倍，亦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無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www.miraeasset.com.hk/li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過往在選定期間的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產品以每日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為目標。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表現的兩倍，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表現的兩倍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表現的兩倍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表現的兩倍。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表現的兩倍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槓桿因子是二的指數)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20.00%，如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指數各自的收市水平及產品於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的表現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的最初期限從 2017 年 2 月 22 日開始，並應持續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時為止。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授予的許可而公佈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標誌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就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使用和提述指數，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並未就(i)指數及其計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屬適當或適合作任何用途；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任何成分股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任何用途可能取得的成果，向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並未就指數作出或暗示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或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變更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和基準及任何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公式、成分股及因子，無須給予通知。就產品而言，指數於任何時候的水平將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計算的水平。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概不就下列各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i)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產品使用及/或提述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指數時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錯失之處；或(iii)就指數的計算而使用的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錯失或不完整之處；或(iv)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因前述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而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不可以任何方式就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買賣產品的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在進行買賣時充分知悉此免責聲明，不可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有任何依賴。為免引起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半合約關係，亦不可被解釋為構成該種關係。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產品的權益將被

視作已承認知悉、明白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且將受其約束。

投資限制寬免

由於國指期貨合約的適用保證金規定預期最高大約是 10%(歷史高位約為 42.45%)，因此，為了跟蹤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產品的保證金總額可能高達大約 20% (及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高達約 85%)，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提出要求，而證監會已核准產品可：

- (1) 就《守則》第 8.4A(e)條規定 (如產品持有任何國指期貨合約月的未平倉合約，則該合約的合併保證金不得佔產品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及
- (2) 就《守則》第 8.4A(b)條規定 (產品最少有 30%的資產淨值是以存款方式持有或投資於流動的短期債務工具，而這部分資產不可作為保證金。作為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及 / 或作為因購買期權 (包括認沽及 / 或認購期權) 而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產品資產淨值的 70%) 獲寬免。

寬免旨在讓管理人就產品對國指期貨合約之持有追求以期貨為基礎的槓桿模擬策略 (否則的話管理人將不能做到)。於授予此寬免時，證監會已對產品施加條件，規定(a)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及國指 ETF 的整體投資將不會超過以下時間的其資產淨值的 200%：(i)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除非因市場走勢影響；(b)在計算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將採用承擔法，在考慮到相關資產(即指數的成分股)的有效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下，將產品的衍生工具持倉換算為嵌入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及(c)除按照交易所及/或執行代理人設定的有效保證金規定作為國指期貨合約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外，產品的資產將不會用作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及/或期權金。

借款限制

為產品借款最多可借進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且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終止款額

若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8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終止產品而無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 (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 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 (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在首次發售期內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之前 2 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 (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 (在受託人批准下) 決定的其他時間。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是每基金單位 15 港元，或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之前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數額。

上市後

基金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半 (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 (在受託人批准下) 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 (只限港元) 作出。認購基金單位須按照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運作指引訂明的到期時間以現金結算。

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的內容。

時間表摘要

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以現金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17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之前2個營業日之日	
為了基金單位可供在上市日期買賣，參與交易商遞交現金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17年3月10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持續申請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17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直至每個交易日下午3時半(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基金單位的上市及核准以港元買賣的申請。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2017年3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個基金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贖回

基金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港元支付。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與期貨合約有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

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高）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當產品投資組合中的國指期貨合約即將到期，此等合約會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舉例來說，持有至九月的長倉合約可指明於九月到期。隨着時間推移，於九月到期的該合約會以十月到期的合約替換。其做法是出售九月的合約，並訂立十月的長倉合約。此程序稱為「轉長倉」。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國指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同等數目的價格較高的國指期貨合約，從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反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九月的合約將會以高於十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在比例上對產品即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實質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諸如指數的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的，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兩倍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作用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的波動性越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表現兩倍的程度將增加，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將大幅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交易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利用槓桿效應及每日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ETF，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的槓桿因子在市場變動的交易日期間可能有變動，但不會立即重新調整。產品通常在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最後一次重新調整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持有量的每日重新調整導致投資組合交易宗數高於傳統ETF。高交易宗數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倉盤的兩倍。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點到點累計表現的兩倍，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的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限制持有國指期貨合約數目的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現時設有規限，限制任何人士為本身帳戶或為由其控制的其他人士的帳戶持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因此，不但產品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須符合訂明的持倉限額，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本身帳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的持倉，合計總額亦不可超過相關的最高限額。因此，產品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的能力可能因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期貨/期權合約(包括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和持倉)而受到影響。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不會持有國指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的數量不會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限於《證券規則》訂明的要求。雖然管理人並不預期此情況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影響，但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基金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產品根據《證券規則》不能進一步購入國指期貨合約。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所作的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的投資，從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限價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為了提供緊貼指數每日槓桿表現(2x)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國指期貨合約。港交所已對包括指數成分股在內的證券採取市場波動調節機制(「VCM」)。在指數成分股的持續交易時段內，若任何證券的價格偏離5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10%，即觸發VCM，為時5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在冷靜期內，交易只可在固定的價格幅度(最後成交價±10%)內進行。在每個交易時段(早市時段及午市時段當作兩個交易時段)，觸發VCM的情況最多只有一次。VCM亦適用於國指期貨合約。任何人試圖以超過5分鐘前最後交易價5%的價格買賣國指期貨合約，即會觸發5分鐘的冷靜期，但國指期貨合約仍可繼續在某價格幅度內買賣。因此，指數的價格波幅可能較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為大。如在任何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前後觸發VCM冷靜期，就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不完全。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期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開放時間正值產品的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產品投資組合內國指期貨合約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產品的基金單位時可能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指數成分股的交易收市時間早於國指期貨合約，因此在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之時，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國指期貨合約兩者價值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國指期貨合約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認購要求。這可能令管理人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國指期貨合約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集中及中國內地的風險 由於產品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包括香港)的槓桿表現，產品須承受集中風險。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指數成分股是在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在香港買賣的中國註冊公司，對中國這個新興市場有重大的業務投資增長機遇。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投資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管理人可投資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即國指ETF。因此，產品須承受投資於另一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該等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產品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能保證可成功達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對產品的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此外，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

而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管理人支付的費用以外的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有充分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無論何時提出的產品贖回要求。

附件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